

舟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

文 本

舟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第三条 规划任务.....	7
第四条 规划范围.....	8
第五条 规划期限.....	8
第二章 规划背景	9
第六条 土地利用现状.....	9
第七条 土地利用特点.....	10
第八条 土地利用存在问题.....	11
第九条 上一轮规划实施评价结论.....	11
第十条 外部环境分析.....	13
第三章 总体战略与目标	15
第十一条 指导原则.....	15
第十二条 土地利用战略.....	15
第十三条 基本策略.....	16
第十四条 规划目标.....	17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9
第十五条 结构调整原则.....	19
第十六条 结构调整次序.....	20

第十七条 农用地结构.....	20
第十八条 建设用地结构.....	21
第十九条 未利用地结构.....	22
第五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25
第二十条 土地利用布局整体框架.....	25
第二十一条 耕地与基本农田布局.....	25
第二十二条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	26
第二十三条 基础设施用地布局.....	28
第二十四条 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29
第六章 区域土地利用调控.....	31
第二十五条 土地利用功能分区.....	31
第二十六条 用地调控指标分解.....	33
第二十七条 各县区发展指引.....	35
第七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39
第二十八条 允许建设区.....	39
第二十九条 有条件建设区.....	40
第三十条 禁止建设区.....	41
第三十一条 限制建设区.....	42
第八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	45
第三十二条 中心城区范围.....	45
第三十三条 中心城区发展目标.....	45
第三十四条 中心城区规模.....	45

第三十五条	中心城区布局.....	45
第三十六条	临城城区用地规划.....	46
第三十七条	定海城区用地规划.....	46
第三十八条	普陀城区用地规划.....	46
第三十九条	老塘山用地规划.....	47
第四十条	朱家尖用地规划.....	47
第四十一条	中心城区土地用途分区.....	48
第四十二条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53
第九章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	55
第四十三条	耕地保护.....	55
第四十四条	基本农田数量调整.....	55
第四十五条	基本农田布局调整.....	56
第四十六条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	57
第四十七条	标准农田保护.....	58
第十章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	59
第四十八条	土地整理.....	59
第四十九条	土地复垦.....	59
第五十条	土地开发.....	60
第十一章	岸线港口开发与临港产业布局.....	61
第五十一条	岸线资源利用.....	61
第五十二条	港口开发规划.....	62
第五十三条	临港产业布局.....	69

第十二章 滩涂围垦规划	73
第五十四条 嵎泗围垦区规划.....	73
第五十五条 洋山造地区规划.....	73
第五十六条 衢山造地区规划.....	74
第五十七条 岱山造地区规划.....	74
第五十八条 舟山本岛造地区规划.....	74
第五十九条 金塘造地区规划.....	75
第六十条 六横造地区规划.....	75
第十三章 旅游用地规划	77
第六十一条 旅游发展目标.....	77
第六十二条 旅游景区空间布局.....	77
第六十三条 旅游用地规模.....	78
第六十四条 旅游用地开发策略.....	79
第十四章 土地利用重大工程	83
第六十五条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83
第六十六条 无居民海岛保护开发工程.....	83
第十五章 重点建设用地项目	87
第六十七条 重点交通建设用地项目.....	87
第六十八条 重点能源建设用地项目.....	88
第六十九条 重点水利建设用地项目.....	89
第七十条 重点渔港建设用地项目.....	90
第七十一条 其他重点建设项目.....	90

第十六章 土地利用管理重点措施	91
第七十二条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91
第七十三条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措施	92
第七十四条 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	93
第十七章 规划实施措施	95
第七十五条 完善规划实施制度	95
第七十六条 法规措施	96
第七十七条 行政和管理措施	96
第七十八条 经济措施	97
第十八章 规划附则	101
第七十九条 规划成果组成	101
第八十条 实施日期	101
第八十一条 规划实施和解释	101

附表

附表 1	舟山市规划主要控制指标.....	102
附表 2	舟山市规划期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103
附表 3	各县区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表.....	104
附表 4	舟山市建设用地指标表	104
附表 5	舟山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表.....	105
附表 6	舟山市重点项目用地表	106
附表 7	舟山市重点围垦项目表	113
附表 8	舟山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表.....	115
附表 9	舟山市基本农田调整表	115
附表 10-1	舟山市定海区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一览表.....	116
附表 10-2	舟山市普陀区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一览表.....	117
附表 10-3	舟山市岱山县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一览表.....	118
附表 10-4	舟山市嵊泗县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一览表.....	119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全面实施“以港兴市、工业强市、服务富市”发展战略，贯彻“大岛建、小岛迁、陆岛连”的发展思路，实现“三大”定位（中国重要的国际性海上开放门户、国内一流的现代化海洋产业基地、全国独特的群岛型港口宜居城市）、推进“四海”建设（海洋经济强市、海洋文化名城、海上花园城市、海岛和谐社会）的总目标，根据舟山市的土地利用现状、未来发展战略目标，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特编制舟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14. 《自然保护区土地管理办法》;
15. 《风景名胜区条例》;
16.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17. 《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二）技术标准

1. 《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3-2010）;
2. 《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
3. 《浙江省县（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
4. 《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数转换审定办法》;
5.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137-90）;
6.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7. 《旅游规划通则》（GB/T18971—2003）;
8. 《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试行）》。

（三）指导性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

2.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4.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08]3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32号）；
7. 国务院《关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的批复》（国函〔2010〕38号）；
8.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土资发[2005]196号）；
9. 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
10.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6号）；
11.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1号）；
12. 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2009年第43号令）；
13.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划定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的通

- 知》（国土资发〔2009〕167号）；
14.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农民权益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8号）；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浙政发〔2003〕23号）；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环杭州湾产业带发展规划〉的通知》（浙政发〔2003〕48号）；
 17. 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旅游经济强省的若干意见》（浙委〔2004〕23号）；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土地管理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通知》（浙政发〔2004〕37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海洋经济强省建设规划纲要〉的通知》（浙政发〔2005〕24号）；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科学开发利用滩涂资源的通知》（浙政发〔2005〕34号）；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海洋与渔业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6〕23号）；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滩涂资源开发利用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06〕47号）；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8〕3号）；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 (浙政发〔2008〕45号);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全省各市、县(市、区)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控制指标的通知》(浙政土审〔2009〕12号);
 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百万”造地保障工程的通知》(浙政发〔2009〕33号);
 27. 关于《舟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2006-2020年)》审查意见的函(浙土资厅函〔2009〕978号);
 28.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家“十一五”口岸发展规划的意见》(舟政发(2007)43号);
 29.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舟山市海洋旅游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的实施意见》(舟政发(2007)49号);
 30.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若干意见》(舟政发(2008)27号);
 31.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标准渔港建设的若干意见》(舟政发(2008)52号);
 32.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垦造万亩耕地工程的实施意见》(舟政函(2009)28号);
 33.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船舶工业调整升级的实施意见》(舟政发(2009)69号);
 34.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舟山市新能源综合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舟政办发(2009)85号)。

（四）相关规划

1. 《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
2. 《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3. 《浙江省围垦规划（2005～2020年）》；
4. 《浙江省沿海标准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
5.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6. 《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2008～2020年）》；
7. 《舟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2006～2020年）》；
8. 《舟山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9. 《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基本思路》；
10. 《舟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2020年）》；
11. 《舟山市市域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
12. 《舟山本岛及周边岛屿区域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2005～2020年）》；
13. 《浙江省舟山群岛空间发展战略研究总报告》；
14. 《舟山市总规与土地利用总规（大纲）衔接报告（2006～2020年）》；
15. 《舟山市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16. 《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
17. 《舟山市滩涂围垦总体规划（2006～2020年）》；
18. 《舟山市生态市建设规划（2003～2020年）》；
19. 《舟山市水资源综合规划》；

20. 《舟山市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21. 《舟山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4~2020年)》;
22. 《舟山市海洋功能区划》;
23. 《舟山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24. 《舟山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
25. 《舟山市海洋旅游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07~2021年)》;
26. 《舟山市定海城区分区规划》;
27. 《舟山市临城城区分区规划》;
28. 《舟山市普陀区分区规划》;
29. 《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30. 《嵎泗列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31. 《岱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32. 《舟山市普陀区桃花镇总体规划》;
33. 其他部门相关规划。

第三条 规划任务

明确 2006~2020 年期间土地利用的战略与目标,优化全市土地利用布局,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统筹安排各类用地,将土地利用控制指标分解到各县区,提出各类主要用地规划,同时对全市土地利用进行功能分区,并以此为基础划分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提出相应管制规制,提出实施规划的措施。

第四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舟山行政管辖范围，包括定海、普陀 2 个区和岱山、嵊泗 2 个县，全市土地面积 140232.97 公顷。本规划适用于舟山市范围内的一切土地利用活动，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舟山市范围内所有单位和个人进行的各项土地利用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土地利用的专项规划和行业用地规划均应符合本规划。

第五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期年为 200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 15 年。

近期：2006～2010 年；

远期：2011～2020 年。

第二章 规划背景

第六条 土地利用现状

2005年舟山市土地总面积140232.97公顷,其中农用地89170.16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63.59%;建设用地24071.23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17.17%;未利用地面积26991.58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19.24%。

(一) 农用地现状

1、耕地:2005年舟山市耕地面积27598.8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9.68%。主要分布在舟山本岛的山地丘陵间的低平沿海地区。

2、园地:2005年舟山市园地面积2115.2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51%。主要分布在舟山本岛的低山丘陵。

3、林地:2005年舟山市林地面积50950.9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6.33%。林地在全市各大陆岛均有广泛分布,主要集中在舟山本岛、岱山岛、泗礁岛、衢山岛的丘陵地带。

4、其他农用地:2005年舟山市其他农用地8505.0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6.06%;其中以坑塘水面为主,共5319.27公顷。

(二) 建设用地现状

1、城乡建设用地:2005年舟山市城乡建设用地14605.3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0.42%。

2、交通水利用地:2005年舟山市交通水利用地3975.4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2.83%。其中交通用地2130.47公顷,主要依托舟山本

岛公路网和各大港口分布；水利设施用地 1844.97 公顷，主要为舟山各大岛屿的水库。

3、其他建设用地：2005 年舟山市其他建设用地 5490.4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3.92%。其中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40.23 公顷，集中分布在各风景名胜区；特殊用地 1234.64 公顷，主要分布在舟山本岛沿海地区；盐田面积 4115.59 公顷，各县区沿海地区均有分布。

（三）未利用地现状

2005 年舟山市未利用地面积 26991.5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9.24%。其中水域面积 769.46 公顷，滩涂沼泽 12308.09 公顷，自然保留地 13914.02 公顷。

第七条 土地利用特点

1、滩涂资源丰富，总面积 12308.09 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 8.78%。全市可围垦的总面积为 19889.52 公顷，其中新增土地面积 12879.35 公顷，围垦潜力较大。

2、农用地比例相对较低，比浙江省平均水平小 19.06 个百分点；建设用地比例相对较高，为浙江省平均水平的两倍。

3、由于岛内地貌以丘陵、山地为主，耕地多零散分布于舟山本岛、金塘、六横、岱山、衢山等大岛的山地丘陵间的低平沿海地区。

4、风景旅游资源丰富。全市共有两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两个省级风景名胜区，服务于旅游业的林地、园地、滩涂、风景名胜设施用地量大。

5、建设用地沿海布局现象明显。城镇用地多布局于沿海地势较低区域，环岛公路沿海而建，港口码头、盐田等更是依海而生。

第八条 土地利用存在问题

1、与同类型城市相比较，舟山市建设用地整体集约利用程度较低，有较大提高的空间。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应成为土地利用规划重点关注的问题。

2、舟山市人均土地面积和人均耕地面积仅为浙江省人均水平的71.4%和74.4%，人多地少，用地情况十分紧张。

3、农业生产水资源紧缺，耕地资源少且分布分散，土地调整困难，农业用地生产基础设施条件差。

4、建设用地扩展区域与优质耕地布局区域同向，城镇用地扩展、基础设施新建均需占用大量耕地，耕地保护形势紧张。

第九条 上一轮规划实施评价结论

（一）主要指标执行情况

完成了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的目标。2005年舟山市基本农田面积为24366.13公顷，异地代保83.33公顷；耕地总面积为27598.87公顷，规划耕保量为27103.83公顷。

建设用地新增量突破规划的限制。1997~2004年内净增建设用地面积为3957.36公顷，而规划1997~2010新增建设用地量为1131.5公顷，可见新增量已远远突破规划限制。

耕地补充任务得到落实。1997~2010年规划期上级下达土地开发整理指标要求增加耕地 1800.43 公顷，其中土地开发增加耕地 421.34 公顷，土地整理增加耕地 1379.09 公顷。实际上，舟山市 1997~2004 年已经完成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现增加有效耕地 1409.47 公顷，为规划期的 78.29%，其中土地开发复垦增加有效耕地 226.75 公顷，为规划期的 53.82%，土地整理增加有效耕地 1182.72 公顷，为规划期的 85.76%。

（二）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单位建设用地面积二、三产业增加值 79.46 万元/公顷，单位建设用地面积外资企业工业总产值 14.89 万元/公顷。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在上一轮规划期间已有较大提高，但与省内经济发达地区相比较，还有提升空间。

（三）取得成效

确立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法律权威；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耕地保护；基本满足了各行业各部门的用地管理需要；提高了土地资产价值；提供了区域联合和区域协作动力。

（四）存在问题

规划思想具有明显的计划经济烙印；土地利用基础数据质量较差影响规划质量；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衔接不够；土地用途管制因规划调整而减弱；生态环境问题和土地利用关系没有引起足够重视；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行为不能事前制止；土地利用规划公众参与不足，群众基础不扎实。

第十条 外部环境分析

（一）机遇

1、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为舟山带来巨大发展机遇。国家已出台规划，将上海建设成为国际航运中心。舟山港口岸线资源丰富，地理位置靠近上海，随着宁波—舟山港的建设，必将成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赢得巨大的发展机遇。

2、国际临港产业大规模向中国东部沿海地区转移，为舟山产业升级换代提供了良好的契机。世界制造业中心持续向东亚地区转移，我国东部沿海地区港口、船舶修造、重化工工业方兴未艾，正加速向全球最大和最富有竞争的国际临港产业基地迈进。舟山市地处经济腹地与港口条件超群的长三角地区，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条件良好。

3、舟山跨海大桥、东海大桥和杭州湾跨海大桥的开通进一步优化了舟山的区位条件。舟山背靠上海、杭州、宁波等大中城市群和长江三角洲等辽阔腹地。面向太平洋，处于我国南北沿海航线与长江水道交汇枢纽，是长江流域和长江三角洲对外开放的海上门户和通道。但由于脱离陆地，交通不便，优越的区位条件无法得到充分发挥。舟山跨海大桥、东海大桥和杭州湾跨海大桥的开通，使舟山与大陆紧密联系，也缩短了与上海、杭州、宁波等大中城市的时间距离。

4、浙江省提出建设海洋经济强省的目标，为舟山发展海洋经济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舟山市是浙江省海域面积最大的地市，海洋经济一直是舟山市经济的支柱。舟山可借助浙江省大力发展海洋经济

的机遇，发挥自身优势，加快经济发展。

5、《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提出在舟山设立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区以及舟山市产业集聚创新平台的设立均将给舟山带来各类政策优惠，以破解长期困扰舟山的土地资源紧张与经济发展需求的矛盾。

（二）挑战

1、随着渔业资源的衰竭，舟山面临着渔业转产和渔民转业的双重压力。今后舟山至少有一半以上渔民需转业。这必将需要新增大量的建设用地来发展二、三产业以实现产业的转变和人员的就业，从而使得舟山原本严峻的用地形式面临更大的挑战。

2、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水、能源等资源要素紧缺的情况日益凸显。舟山是海岛城市，水资源长期匮乏，能源基本依靠外界输入。为提高资源要素的保障能力，规划期内舟山需大量的建设用地来兴建海水淡化厂、风电场、火电厂等及其配套设施。

3、耕地资源有限，建设用地拓展与基本农田保护矛盾冲突较大。舟山陆域面积小，且多为山地丘陵。耕地资源仅有 27598.87 公顷，且需保护基本农田面积达 24449.47 公顷，可为建设占用的耕地规模有限，而未来城乡建设的主要区域又与耕地集中区域一致。适合开发为耕地的后备资源薄弱，未来建设用地资源将主要依靠滩涂围垦造地。

第三章 总体战略与目标

第十一条 指导原则

- (一) 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原则
- (二) 土地集约利用原则
- (三) 以供给制约和引导需求，统筹各业各类用地原则
- (四) 优先保障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原则
- (五) 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 (六) 空间导向与管制原则
- (七) 符合上级规划的原则
- (八) 政府决策和公众参与相结合原则
- (九) 强化实施措施原则

第十二条 土地利用战略

在保护耕地资源的基础上，使农业用地得到综合整治，生态环境优势得到进一步突显；在保障经济建设的前提下，控制建设用地总量，提高建设用地集约水平，农村居民点用地总规模逐步缩小，城乡用地实现动态平衡；宅基地和盐田等建设用地复垦及滩涂围垦全面展开，土地后备资源得以适度开发；土地利用率与产出率明显提高，土地资源得到可持续利用。按“保护、保障、挖潜、集约利用”的总体要求，促使全市形成一个资源节约、永续利用、经济社会环境和谐发展的土地利用模式，实现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合理

布局，促使社会、经济、生态三者效益的最大化。

第十三条 基本策略

1、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工作，切实完成上级下达的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和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确保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2、实施“小岛迁，大岛建”战略，加快舟山本岛、金塘岛和六横岛的开发，推进衢山等经济强镇的发展，突出临城新区建设，促进人口集聚，推动城市化发展，提高建设用地节约和集约利用水平。

3、积极利用舟山海洋综合开发实验区及舟山市产业集聚区的政策优势，大力建设中国舟山海洋科学城，推进海洋开发和海洋经济发展，创建海洋产业体系基地和战略高地。

4、发挥海洋性气候条件和海岛洁净生产环境优势，发展节水农业、生态农业和观光农业，扩大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提高农业用地效益；利用渔业资源丰富的有利条件，大力发展渔港经济，建设渔业强镇（乡）。

5、发挥海洋和港口资源优势，建设以临港工业、港口物流、海洋渔业等为重点的海洋产业发展基地，形成与上海、宁波等城市相关功能配套的沿海港口城市。

6、在保证生态环境及旅游资源不被破坏的前提下，适度进行滩涂围垦和围海造地，缓解建设用地紧缺的局面。

7、开展无人小岛的土地利用条件调查，因地制宜地进行无人小

岛的再开发规划，运用市场机制，在严格保护小岛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加快经济扩张和产业扩散，实现无人小岛土地的合理开发和利用。

8、依照生态科学原理进行土地利用生态设计和综合开发，舟山本岛按照“南生活、北生产、东旅游、西工业、中绿核”的布局，建设宜居的海上花园城市生态环境，保证土地可持续利用。

第十四条 规划目标

（一）社会经济发展目标

2010年舟山市生产总值达到550亿元，力争达到600亿元，海洋经济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达到70%以上。人均GDP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经济发展水平总体达到全省中上水平。

到202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人均生产总值在2010年基础上翻一番以上，生产总值达到1500亿元。国民经济第一、二、三产业结构比例调整为5：45：50。总人口142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17万人。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标

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和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规划2020年耕地保有量为24833.33公顷(37.25万亩)，其中基本农田23146.67公顷(34.72万亩)，标准农田8000.00公顷(12万亩)。

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建设用地新增量。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0922公顷以内。2006~2020年新增建设占用土地控制在7150

公顷以内。

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合理安排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用地，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政策，鼓励并加强农村居民点用地的整理和废弃宅基地。2020年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4300 公顷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81 平方米以内，人均村庄用地控制在 108 平方米以内。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规划到 2020 年，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29.84 平方米以内。

（三）土地生态环境目标

规划期内土地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规划到 2020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55%，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达到 17%，退化土地恢复率达到 92%，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2 平方米。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第十五条 结构调整原则

（一）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在保障经济发展的必要用地需求的基础上，尽量压缩建设用地需求，力争少占农用地，尤其是耕地。各类土地利用以内涵挖潜为主，集约利用，提高土地产出率。

（二）综合保护原则

在严格保护耕地的同时，加强其他土地资源的保护，尤其是林地、水域、园地等对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土地。

（三）未利用地先占原则

建设用地确需扩大的，尽量先占用滩涂、荒草地等，特别应减少占用优质耕地及林地。

（四）合理配置城镇用地原则

城镇用地应根据其职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合理确定各类城镇用地的总规模和人均规模，合理布局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五）科学调整村庄用地原则

根据新农村建设的 yêu求，实施统一规划、因地制宜，发展小城镇、合并自然村、建设中心村、整治空心村，调整村庄用地，保持城乡居民点用地的总体平衡。

第十六条 结构调整次序

（一）生态环境保护用地优先

优先保护对生态环境有重要作用的土地，对生态敏感区域土地的利用进行严格的限制。重点确保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区域内土地利用情况基本稳定。

（二）农用地优先，耕地、林地优先

优先保护农用地，重点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和标准农田。限制林地占用，特别是坡度大的地区。建设用地复垦应当宜耕则耕，宜林则林。

（三）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优先

建设用地的增加优先考虑对国民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其他建设用地按照产业政策安排。

（四）未利用地优先开发

在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条件下，优先开发荒草地和滩涂。农业生产和建设活动需扩大用地的，优先利用荒山、荒坡、荒滩地，积极开展滩涂围垦，缓解用地矛盾。

第十七条 农用地结构

规划农用地从 2005 年的 89170.16 公顷，调整到 2020 年的 84143.28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63.59% 调整到 60.00%。

1、耕地面积由 2005 年的 27598.87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24833.33 公顷。耕地的减少主要为建设占用及农业结构内部调整，

增加主要为建设用地复垦、未利用地开发。

2、园地面积由 2005 年的 2115.27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2006.81 公顷。园地减少主要为各类建设项目占用，增加主要为建设用地复垦及农用地内部结构调整。

3、林地面积由 2005 年的 50950.94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50550.07 公顷。林地减少主要为城镇及基础设施建设占用，增加主要为盐田、采矿用地等废弃建设用地的造林复绿及农用地内部结构调整。

4、其他农用地由 2005 年的 8505.07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6753.07 公顷。其他农用地的减少主要为建设占用及土地整治后配套农业设施精简，增加主要为新增耕地、园地的配套用地。

第十八条 建设用地结构

坚持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充分利用滩涂等未利用土地，坚持供给引导需求，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合理的城乡建设用地格局。规划到 2020 年，舟山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0992.00 公顷以内，占总土地面积的比例控制在 22.10% 以内。

1、2005 年全市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为 8450.54 公顷，规划期末城镇工矿用地面积调整为 9423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的增长主要集中在各县区的中心城区及重点乡镇。

2、2005 年全市集镇村庄用地 6154.79 公顷。规划期末集镇村庄用地面积调整为 4877.00 公顷。集镇村庄用地面积总量上有大幅下

降，部分中心村的用地可适当增加。

3、2005 年全市交通用地 2130.47 公顷，规划期末调整为 6947.19 公顷。增加交通用地主要为规划期内跨海大桥的新建，国道、省道的重建、改扩建，以及沿海港口码头的建设。

4、2005 年全市水利用地 1844.97 公顷，规划期末调整为 3488.91 公顷。增加的水利用地主要用于引水工程、水库、水厂建设等。

5、2005 年全市风景名胜设施用地面积 140.23 公顷，规划期末调整为 1453.01 公顷。增加的风景名胜设施用地主要用于全市十大旅游区的设施的完善和规模的扩大。

6、2005 年全市盐田面积为 4115.59 公顷，规划期末调整为 3329.34 公顷。减少的盐田主要是城镇或基础设施建设占用以及复垦为耕地、园地。

7、2005 舟山全市特殊用地面积为 1234.64 公顷，规划期末调整为 1473.55 公顷。增加的特色用地主要为民政设施、寺庙及部队用地。

第十九条 未利用地结构

2005 年未利用地面积为 26991.58 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 19.24%。规划期内未利用土地调整为 25097.6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7.90%。

1、河流水面。严格保护市内各条河流的生态环境，减少周边污染源的排入，确保规划末期水质能得到显著提升。2005 年全市河流水面总面积 769.46 公顷，规划期末调整为 776.15 公顷。

2、滩涂。在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开发滩涂资源。2005年全市滩涂资源12308.09公顷，规划期末调整为11625.96公顷。减少部分主要为建设占用及围垦。

3、自然保留地。2005年全市自然保留地面积13914.02公顷，规划期内调整为12695.58公顷。减少部分主要为建设占用，以及条件适当的低丘缓坡开发。

第五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第二十条 土地利用布局整体框架

考虑舟山市的资源特点及社会经济发展目标，规划期内土地利用呈现“一体两翼”的整体框架，在全市构建海洋经济跨越式发展的港—城互动体系。

“一体两翼”：由连岛工程连接的金塘岛——舟山本岛——朱家尖岛为舟山市经济社会发展主体区域；由岱山和嵎泗诸岛构成北翼，作为南接本岛、北通上海的舟山北部发展翼；由定海南部诸岛及普陀六横、桃花、虾峙等岛屿构成南翼，作为北接本岛、西通宁波的舟山南部发展翼。

第二十一条 耕地与基本农田布局

严格保护耕地与基本农田，确保完成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规划期内作为城镇重点拓展区域的临城、老塘山、普陀区北部片区一带的耕地将逐步为建设所占用，现状所布局的基本农田也逐步调出。

未来耕地补充主要通过农居点、盐田、废弃工矿的复垦以及滩涂围垦和荒草地开发加以补充。重点为规划期内迁移的小岛及交通、生活条件较差的农村居民点。耕地补充区域主要集中在舟山本岛、金塘岛、六横岛、岱山岛、衢山岛等大岛。

规划期末耕地与基本农田主要布局于舟山本岛、六横岛、朱家

尖、金塘岛、岱山岛等面积较大岛屿的低平沿海地带和丘陵之间。

第二十二条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

（一）生态防护林

规划期内生态防护林建设主要分城镇景区景观林、沿海景观防护林、生物防火林、库区多功能防护林、生态观光廊道工程、矿山复绿工程及森林公园等。

1、城镇景区景观林。现状城镇景区景观林主要布局于定海城区、普陀城区郊区以及朱家尖、普陀山等风景名胜区内。规划期内继续完善定海、普陀城郊景观林建设，同时加强岱山城区、嵊泗城区、岑港镇、小沙镇、干览镇、马岙镇、北蝉乡、白泉镇、双桥镇、金塘镇、六横镇、桃花镇、瞿山镇、秀山乡的景观林建设。

2、沿海景观防护林。由临海一面坡防护林、基干林带和农田防护林组成。规划期内临海一面坡防护林主要布局于舟山本岛、嵊泗岛、岱山岛、六横岛、桃花岛、大衢岛、册子岛；基干林带主要布局于钓梁、钓浪、中门堂、小郭巨、仇家门等新围垦区；农田防护林主要布局于展茅、马岙、小沙、烟墩、马目、朱家尖等农田耕作区内。

3、生物防火林。规划期内生物防火林带主要布局于岑港水库库区、虹桥水库库区、定海城郊、沈家门城郊、干石览、白泉镇、双桥镇、展茅街道、小沙镇、岑港镇、朱家尖景区、金塘镇、大衢岛、岱山岛、六横岛、泗礁岛、大沙、北蝉乡。到规划期末基本建成城

镇、村庄、农田、库区等重点区域的生物防火林带网。

4、库区多功能防护林。规划期内库区多功能防护林主要布局于岑港水库、虹桥水库、马关小关岙水库、黄龙峙坑水库、马关杨家坑水库、响水坑水库、千丈塘平地水库、五星平地水库等库区。

5、生态观光廊道工程。现状生态观光廊道主要布局于 329 国道、72 省道、73 省道、部分环岛公路等两侧。规划期内除对现状的生态观光廊道进行完善外，对连岛高速、南毛线、定马线、72 省道、73 省道、环岛公路、沈展线（沈家门至展茅）两侧山体景观林进行改造，并对一、二、三级公路进行绿化。

6、矿山复绿工程。规划期内对复垦的矿山进行全面绿化，主要为定海区和普陀区未来复垦的建材采石场。

7、森林公园。舟山市内布局两个森林公园，即普陀山国家森林公园和长岗山省级森林公园，分布于普陀山镇及定海城区东北。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布局于全市各岛屿山地、丘陵，主要有定海中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临城北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朱家尖红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朱家尖庙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桃花岛茅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六横五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六横龙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六横大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菜园长弄堂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泗礁岛中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菜园金鸡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小高亭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衢

山东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秀山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三）自然保护区

规划期内舟山市有五峙山列岛鸟类自然保护区、秀山海岛湿地保护小区、官山海岛湿地保护小区、中街山列岛海洋特别保护区、马鞍列岛海洋特别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主要布局于舟山本岛西侧、岱山岛南侧、东极南部、枸杞北部各小岛上。

第二十三条 基础设施用地布局

（一）公路建设

规划期内本岛（包括金塘岛、册子岛和朱家尖岛）形成以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为骨架，其它主要大岛形成以二级以上公路为骨架，较为完善的干线公路网，农村公路网络连通度和平均等级进一步提高。

对外交通方面，实施连岛登陆工程和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重点实施舟山连岛工程、六横至宁波跨海大桥、S215 岱山至秀山公路、大小洋山跨海大桥建设，完成市域范围内国、省道改扩建工程。

地区交通方面，构建本岛及主要岛屿的快速交通网络，重点推进连岛工程接线、疏港公路、本岛主要干线扩容、主要岛屿骨架路网的等重点工程建设，继续深入实施陆岛交通建设，基本完成通村公路的改造和路面完善工程。加快公路客货站场建设，形成“国家主枢纽、地区性枢纽、集散性枢纽、乡镇客运站、村停靠站”的客运站场格局，围绕连岛工程和临港工业，重点布局货运枢纽站场。

（二）港口建设

规划期内舟山市港口以建设宁波—舟山港为目标，将全市港口共划分定海港区、老塘山港区、金塘港区、马岙港区、沈家门港区、六横港区、高亭港区、衢山港区、泗礁港区、绿华山港区、洋山港区等 11 个港区。港口码头用地布局于各港区沿海岸线及其腹地。

（三）机场建设

规划期内舟山机场建设主要为普陀山机场的扩建工程，通过不断完善自身软、硬件把机场建设成集民航、旅游、工业、商贸为一体的国内一流的中型航空港。

（四）能源建设

按照舟山电网规划重点布局好 500KV、220KV、110KV、35KV 变电站用地，积极推进舟山电厂二期扩建工程、六横电厂建设及各类风电项目。

第二十四条 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一）城镇工矿用地

规划期内城镇用地总体呈现“一主轴、三副轴、一中心、七重镇”的布局形态。

一主轴即以 329 国道沿线为城镇发展主轴线（即金塘岛——册子岛——舟山本岛——朱家尖岛）。

三副轴即两条城镇纵向发展轴线（上海芦潮港——洋山岛——衢山岛——岱山岛——舟山本岛、六横岛——虾峙岛——桃花岛——

—沈家门) 以及一条城镇横向发展轴线(上海——泗礁岛——马鞍列岛)。

一中心即以舟山中心城区为中心; 七重镇分别为高亭、金塘、白泉、六横、衢山、菜园、洋山镇。

(二) 农村居民点用地

根据全省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纲要和“重点建设中心镇和中心村, 适当兼并自然村, 加快改造空心村”的乡村城镇化宏观政策的导引, 充分考虑农村产业经济发展前景和农渔民的生活习惯, 按照“大岛建、小岛迁”的原则, 形成科学合理的村庄体系结构, 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按村改居型村庄、中心村、基层村、撤并村的四种类型进行村庄布点规划。规划期末农村居民点用地主要布局于域内各个大岛屿。

第六章 区域土地利用调控

第二十五条 土地利用功能分区

（一）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舟山市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由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水源保护区两部分组成，总面积 8485.37 公顷。

1、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规划划定的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区域总面积共计 517.78 公顷。该区共分三片：一是嵊泗县嵊山岛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布局于嵊泗县嵊山镇，面积 28.22 公顷；二是岱山县石子门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布局于岱山县衢山镇，面积 143.69 公顷；三是普陀区沈家门一张家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布局于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勾山街道、东港街道，面积 345.87 公顷。

2、水源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在全市的布局依托水库及取水点，在全市各主要岛屿均有分布，总面积 7967.59 公顷，其中定海区 4863.87 公顷，普陀区 1484.03 公顷，岱山县 1334.85 公顷，嵊泗县 284.83 公顷。主要集中于舟山本岛、岱山、金塘、六横、衢山、泗礁等面积较大岛屿的山地、丘陵间。

（二）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舟山市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由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保护类无居民海岛、森林公园、旅游资源保护区四部分组成，总面积 11263.28

公顷。

1、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与保护类无居民海岛

规划期内将五峙山列岛鸟类自然保护区、秀山海岛湿地保护小区、官山海岛湿地保护小区、中街山列岛海洋特别保护区、马鞍列岛海洋特别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及保护类无居民海岛纳入保护范围。

全市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与保护类无居民海岛分布在面积较小的海岛，总面积 584.23 公顷，其中定海区 59.72 公顷，普陀区 304.58 公顷，岱山县 98.77 公顷，嵊泗县 121.17 公顷。其中保护类无居民海岛共计 173 个。

2、森林公园与旅游资源保护区

舟山市目前拥有一个国家级森林公园—普陀山国家森林公园和一个省级森林公园—长岗山省级森林公园，规划期内将其纳入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舟山市旅游资源丰富，拥有普陀山和嵊泗两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岱山和桃花两个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期内将四个风景名胜区内土地全部纳入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全市森林公园与旅游资源保护区，总面积 10679.05 公顷，其中定海区 533.42 公顷、普陀区 5765.46 公顷，岱山县 2302.14 公顷，嵊泗县 2078.04 公顷。

（三）基本农田集中区

舟山市内耕地总量较小，集中程度较低，基本农田集中区面积

较小，主要布局于舟山本岛北部、双桥镇西部、金塘岛中部、衢山岛西部，总面积 6980.94 公顷，其中定海区 6288.10 公顷，岱山县 692.84 公顷。

（四）城镇发展区

舟山市城镇发展区主要布局于舟山本岛南部、朱家尖岛、岱山岛和泗礁岛，总面积 24570.17 公顷，其中定海区 9621.02 公顷，普陀区 7366.35 公顷，岱山县 4954.26 公顷，嵊泗县 2628.53 公顷。在布局形态上，舟山本岛城镇发展区呈现“三组团二点带状”的格局，即以临城城区、定海城区、普陀城区三组团和朱家尖、老塘山两点为依托，在舟山本岛南部形成带状城镇发展区；其余各城镇发展区均以块状分布。

（五）一般农业发展区

舟山一般农业发展区主要布局于舟山本岛北部、岱山岛北部、泗礁岛、衢山岛、金塘岛、六横岛，总面积 88933.21 公顷，其中定海区 35019.85 公顷，普陀区 28666.93 公顷，岱山县 21532.37 公顷，嵊泗县 3714.06 公顷。

第二十六条 用地调控指标分解

按照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安排及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将舟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做如下分解：

- 1、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3146.67 公顷

(34.72 万亩)，其中定海区 11618.07 公顷 (17.4271 万亩)、普陀区 7035.27 公顷 (10.5529 万亩)、岱山县 4413.33 公顷 (6.62 万亩)、嵊泗县 213.33 公顷 (3200 亩)，预留 133.33 公顷 (2000 亩) 作为机动指标。

2、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全市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8000.00 公顷 (12 万亩)，分配定海区 3500.00 公顷 (5.25 万亩)、普陀区 3053.33 公顷 (4.58 万亩)、岱山县 1446.67 公顷 (2.17 万亩)，嵊泗县不安排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3、耕地保有量面积。全市耕地保有量面积 24833.33 公顷 (37.25 万亩)，分配定海区 13006.67 公顷 (19.51 万亩)、普陀区 7473.33 公顷 (11.21 万亩)、岱山县 4140.00 公顷 (6.21 万亩)、嵊泗县 213.33 公顷 (0.32 万亩)。

4、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全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4300 公顷，分配定海区 6397 公顷、普陀区 4301 公顷、岱山县 2700 公顷、嵊泗县 902 公顷。

5、新增建设占用土地面积。全市新增建设占用土地面积 7150 公顷，分配定海区 3422 公顷、普陀区 2371 公顷、岱山县 900 公顷、嵊泗县 257 公顷，全市预留 200 公顷；全市利用未利用地和农用地 6678 公顷，定海区 3391 公顷、普陀区 2220 公顷、岱山县 840 公顷、嵊泗县 227 公顷；其中全市城镇新增建设用地 3532 公顷 (含双挂钩规模 1284 公顷)，定海区 1797 公顷 (含双挂钩规模 666 公顷)、普陀区 1176 公顷 (含双挂钩规模 436 公顷)、岱山县 444 公顷 (含双

挂钩规模 162 公顷)、嵊泗县 115 公顷 (含双挂钩规模 20 公顷)。

6、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划期内全市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控制在 103 平方米以内,其中定海区、普陀区、岱山县控制在 105 平方米以内,嵊泗县控制在 86 平方米以内。

7、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规划期内全市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29.84 平方米以内,其中定海区控制在 25 平方米以内,普陀区控制在 30 平方米以内,岱山县控制在 50.7 平方米以内,嵊泗县控制在 18.40 平方米以内。

第二十七条 各县区发展指引

(一) 定海区

发挥定海区作为舟山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优势,建设现代化的海岛港口城市。定海老城区在近期继续作为舟山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临城在远期成为舟山市政治、文化、教育、服务中心,现代化的海岛生态新城。老塘山建设成为以港口、工业、仓储功能为主的临港工业区。加快盐仓街道的建设进度,使其成为定海城区副中心。金塘岛发挥港口岸线优势建设成为国际化、现代化的“集装箱物流岛”。白泉镇、北蝉乡积极拓建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区块,发展舟山本岛北部工业中心(控制指标指引见附表 10-1)。

规划期内,定海老城区建设用地以内部优化、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为主,向外小幅扩展;临城以现状建设用地为中心,主要向

南、北侧扩展；老塘山依托现有沿海建设用地区，重点向北部扩展；新港区块在现有一期建设用地区的基础上，向西利用盐田及围垦扩展空间。

（二）普陀区

进一步发挥沈家门、朱家尖、六横的辐射和带动作用，确立全区“两心两圈一带”的空间发展框架，带动普陀城市化进程和海洋经济全面发展。北部由普陀城区和朱家尖共同形成普陀北部岛屿的发展中心，重点发展海洋旅游、现代服务和水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连同普陀山、桃花、登步、蚂蚁、东极等形成北部海洋旅游休闲居住圈；六横作为普陀南部岛屿的发展中心，重点发展大型船舶修造和海洋物流等产业，连同虾峙、佛渡等形成南部联甬临港产业发展圈。在沈家门建成滨海景观休闲带，进一步彰显城市个性、提升城市品位（控制指标指引见附表 10—2）。

规划期内，普陀城区沈家门部分主要以内部优化、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为主，建设用地扩展主要集中于鲁家峙、小干岛；东港向北拓展，推进新区建设；勾山向东、向北扩展，以开发居住用地为主，疏导沈家门人口；朱家尖扩建普陀山机场，城镇在现状基础上向外围扩展。

（三）岱山县

以建设现代化旅游港口城市为目标，以打造大交通网络为轴线，以中心城镇为依托，以推进基地建设为载体，坚持城乡统筹，均衡发展空间，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形成“一轴两翼”的总体布局框架。

“一轴”为岱山—长涂岛，岱山本岛突出县城地位，强化高亭中心镇功能，逐步建成一座具有海岛特色的现代化旅游城市。“北翼”衢山岛充分利用洋山深水港开港和宁波—舟山港口一体化建设的契机，加快港口开发，建设海上物流基地。“南翼”秀山岛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以良好港口、旅游资源为依托，发展船舶修造业和海洋旅游（控制指标指引见附表 10—3）。

规划期内，高亭镇建设用地以现状为基础向西、北两侧扩展。其余建设用地扩展主要集中在岱西、岱东及衢山。

（四）嵊泗县

充分利用洋山深水港建设的契机，进一步发挥“渔、港、景”的资源优势，努力建设成为中国第一岛城。县域整体空间结构整体表现为“一城四群、一主两副三组团”。东部嵊山列岛群重点发展海洋捕捞、养殖及休闲度假（包括休闲渔业），以“渔”和“景”为主要职能。中部泗礁列岛加快一体化进程，优化各岛的建设空间和居民点体系，突出县域综合服务中心职能。西部洋山列岛群重点加快产业化、城市化进程，空间上加强港城联动，重点发展港口制造业、服务业，适当发展旅游业。南部浪岗山列岛群未来以保护为主要策略，重点发展海钓、矶钓等休闲渔业。努力将嵊泗建设成为“中国第一岛城”，未来城镇布局表现为，泗礁岛为县域中心，洋山镇、枸杞—嵊山为县域副中心，黄龙、滩浒及徐公岛为三个重要发展组团（控制指标指引见附表 10—4）。

规划期内，泗礁岛集中发展马迹山及其北侧区块，五龙适当拓

展，菜园城区用地扩展主要依靠金平围垦。

第七章 建设用地区空间管制

第二十八条 允许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布局在定海、普陀、临城、岱山、嵊泗等城区，六横、金塘、白泉、衢山、朱家尖等重点镇镇区，舟山经济开发区临港区块（老塘山）、滨港区块。其中朱家尖、普陀城区、临城城区、滨港区块、定海城区、临港区块由东向西基本连成带状，构成了舟山中心城区的范围；岱山县允许建设区主要集中于高亭镇东、南沿海岸线一带，整体呈现横卧“7”字形；嵊泗县允许建设区主要由菜园镇区、马迹山—关岙构成。

允许建设区总面积 12111.32 公顷，其中定海区 5453.99 公顷，普陀区 2736.32 公顷，岱山县 2284.25 公顷，嵊泗县 1636.76 公顷。

管制规则：

1、区内强化以中心城区为中心，协调区域城镇统筹发展，提高中心城区集聚程度和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工业化和城镇化稳定较快发展；

2、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乡建设用地，具体土地利用安排应与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3、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保障与存量挖潜，确保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4、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相关程序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5、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十九条 有条件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分为两部分。

一部分依托允许建设区而布局，主要布局在舟山普陀城区北部、临城城区北部、老塘山沿海地区、舟山本岛南部诸岛、岱山城区北部、嵊泗县马迹山岛等地区。中心城区部分主要布局于老塘山沿海带、临城北部、长峙岛、小干岛、鲁家峙岛、东港街道北部、朱家尖岛西部及北部；岱山城区有条件建设区部分主要布局在岱山城区北部，规划为公共设施用地，开发时序较晚；嵊泗城区有条件建设区部分主要布局于马迹山岛。

另一部分依托滩涂围垦而布局，具体内容见第十二章。

有条件建设区总面积 25492.40 公顷（陆域 12670.39 公顷、海域 12822.02 公顷），其中定海区 5231.90 公顷（陆域 3446.29 公顷、海域 1785.61 公顷），普陀区 9424.17 公顷（陆域 5562.44 公顷、海域 3861.73 公顷），岱山县 6030.43 公顷（陆域 2670.01 公顷、海域 3360.42 公顷），嵊泗县 4805.90 公顷（陆域 991.65 公顷、海域 3814.25 公顷）。

管制规则：

1、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2、在特定条件下，经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区内土地可作为本级行政辖区范围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新建用地；

3、区内原则上不得划定基本农田；

4、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则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十条 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主要由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水源保护区核心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旅游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组成。主要分布在五峙山列岛鸟类自然保护区、秀山海岛湿地保护小区、官山海岛湿地保护小区、中街山列岛海洋特别保护区、马鞍列岛海洋特别保护区，普陀山、朱家尖、桃花、岱山、登步、蚂蚁、白沙、东极、东寨岛、泗礁、嵎山、枸杞、花鸟、黄龙等岛屿的核心风景名胜区。其中水源保护区的核心区主要集中于全市各大岛的水库四周及取水点上游。

禁止建设区总面积 8459.47 公顷，其中定海区 3673.10 公顷，普陀区 2400.55 公顷，岱山县 1761.71 公顷，嵎泗县 624.11 公顷。

管制规则：

1、禁止建设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2、省级以上线形基础设施项目确实难以避免通过且图上已安排

用地布局的，符合规划，但实施时仍需进行严格论证，必须通过提高桥隧比等有力措施使对通过生态敏感区域的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并做好项目运营期间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图上未安排用地布局的省级以上线形基础设施项目难以避免通过禁止建设区的，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水土保持、环境影响等专业评估，经严格论证后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其余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安排在禁止建设区内；

3、区内实施土地开发复垦整理活动的，须严格论证、从严把关，并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第三十一条 限制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以外的土地均纳入限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总面积 106991.79 公顷，其中定海区 43812.60 公顷、普陀区 33233.92 公顷、岱山县 24342.94 公顷、嵊泗县 5602.33 公顷。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开展基本农田建设和农业发展，也是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的主要区域；

2、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3、规划中已列明且已落实新增建设占用土地指标的难以定位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建设用地项目，符合规划；未列明的同类项目须经规划批准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开展项目选址和用地的专项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审批实施。

第八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

第三十二条 中心城区范围

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包括临城街道 6806.53 公顷、昌国街道 202.96 公顷、解放街道 396.36 公顷、环南街道 2455.49 公顷、城东街道 3301.34 公顷、盐仓街道 3470.60 公顷、双桥镇 4687.55 公顷、沈家门街道 2095.59 公顷、勾山街道 4072.84 公顷、东港街道 1893.12 公顷、朱家尖街道 7332.97 公顷，共计面积 36715.35 公顷。

第三十三条 中心城区发展目标

规划期内舟山市中心城区将发展成为国际化港口大市，国家重要的临港型产业基地、海洋开发基地、海洋旅游基地、现代渔业基地，构建成海洋经济强市、海洋文化名城、海上花园城市、海岛和谐社会。

第三十四条 中心城区规模

规划期末舟山市中心城区城乡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5654.61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5098.10 公顷以内，城镇人口 52 万，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98 平方米以内。

第三十五条 中心城区布局

舟山中心城区布局空间形态为三组团二点带状城市组群，三组

团即定海城区、临城城区、普陀城区，二点即朱家尖、老塘山两个发展点。其中定海城区向盐仓、城东拓展，普陀城区向东港发展，开辟临城（含长峙岛）新城。

第三十六条 临城城区用地规划

临城城区主要由临城街道组成，规划期内成为舟山市政治、文化、教育、服务中心，现代化海岛生态新城。用地布局以水流和山势为依托，规划成“H”型结构性绿地，用绿化包围城区，用绿带分割城区，使绿化成为整个城市的构架。在中央轴线南侧布局政府机关、公共设施等用地，东、西、北侧布局居住用地。

第三十七条 定海城区用地规划

定海城区主要由解放街道、城东街道、环南街道、昌国街道、盐仓街道组成，规划期内成为现代化的海岛港口城市，定海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用地布局以山为界分割为三块：东侧为舟山市经济开发区（滨港区块）、西侧为盐仓街道、中部为定海老城区。定海老城区主要承担商业中心、居住、滨海旅游休闲、高教科技等功能。舟山市经济开发区（滨港区块）主要发展技术密集型工业。盐仓街道主要发展大、中型工业项目，形成工业用地两翼发展的结构模式。

第三十八条 普陀城区用地规划

普陀城区主要由沈家门街道、东港街道、勾山街道组成，规划

期内成为全国著名渔港，国家重要的海洋开发基地，普陀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舟山市旅游金三角的组成部分。用地布局以山、海为界分割成为五块：沈家门渔港、东港片区、城北新区、勾山片区、邻近岛屿片（鲁家峙）。沈家门渔港在原有基础上逐步扩展至半升洞至勾山浦之间，积极打造国家级中心渔港。渔港东段定位于滨海景观休闲带，整合现有旅游景点，打响“东方渔都”品牌。东港片区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成为全区行政中心和文化中心，依托生态环境促进人口集聚。城北新区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高档房产，形成环境优美高尚居住休闲区块。勾山片区控制水产品加工业规模和其他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素质，强化为中心渔港配套服务功能。邻近岛屿，鲁家峙以发展旅游休闲、景观房产和旅游服务为主，建成“金三角”旅游服务中心。马峙一小干通过围垦相连，定位为船舶修造、海洋物流用地。

第三十九条 老塘山用地规划

老塘山主要由双桥镇组成，在规划期内形成以港口、工业、仓储功能为主的临港工业区。用地布局上沿海岸线呈带状分布，并向双桥镇区方向延伸。

第四十条 朱家尖用地规划

朱家尖在规划期内成为普陀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形成以休闲度假、海洋科研教育等为特色的旅游区。用地布局

上以现状城镇中心为依托主要向南、西、北拓展，对普陀山机场进行扩建以提高旅客空运接送能力。

第四十一条 中心城区土地用途分区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

1、用地区面积及分布

中心城区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为 6745.82 公顷，主要分布在双桥镇、盐仓街道、勾山街道、朱家尖镇等 4 个镇（街道）。

2、管制规则

(1)基本农田保护区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以种植粮油、蔬菜和经济作物为主，积极推广高产优质品种，提高复种指数，以提高土地的效益；

(2)国家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转变用途的应按法定程序依法报有权批准的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批准用途的基本农田面积修改规划；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闲置、荒芜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

(4)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厂、建坟或者擅自取土采矿、堆放废弃物；

(5)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非农业建筑设施在翻建或新建时，必须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步迁出，并按基本农田标准做好复耕工作；

(6)加强农田基本建设，结合土地整理，推进标准农田建设，做到沟、渠、路配套，适应机械化作业，具有较强的抗御自然灾害的

能力，保证基本农田持续高产稳产；

(7)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基金，健全基本农田保护区档案，使基本农田保护逐步走向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8)严格履行申请、审批制度，建立和健全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

(9)实行基本农田占有许可制度，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

(二) 一般农地区

1、用地区面积及分布

中心城区划定一般农地保护区 1609.23 公顷，在中心城区各街道、乡镇均有分布。

2、管制规则

(1)一般农地保护区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占用；一般农地以发展果、茶为主，积极推广高产农产品基地建设，以提高土地的效益；

(2)国家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一般农地保护区，需转变用途的应按法定程序依法报有权批准的部门审核批准；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闲置、荒芜一般农地保护区内的农用地；未经批准禁止建窑、建房、建厂、建坟或者擅自取土采矿、堆放废弃物；

(4)一般农地保护区内的非农业建筑设施在翻建或新建时，必须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步迁出；

(5)加强一般农地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有条件的做到沟、渠、路配套，具有较强的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保证农产品持续高产稳产。

(三) 林业用地区

1、用地区面积及分布

中心城区划定林业用地区 14273.37 公顷，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北部山地、丘陵区域。

2、管制规则

林业用地区的用途管制细则主要有：

- (1)区内土地主要为用于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林地；
- (2)应保护区内现有林地资源，禁止毁林采土以及其它毁林行为；
- (3)严禁占用区内生态林（绿色通道）进行非农业建设（高压线塔基、通讯塔基、地下管线除外）；
- (4)进行各项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少占林地；必须占用的，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严格审批；
- (5)区内零星农用地在规划期间依其适应性调整为林地；
- (6)区内零星建设用地除直接用于林业生产和保护外，在规划期内应逐步搬迁至其适宜的用地区或复垦为林地，保留现状用途的，不得扩大用地面积；
- (7)严禁区内用地转为未利用土地。

(四) 城镇建设用地区

1、用地区面积及分布

中心城区划定城镇建设用地区 6869.07 公顷，主要分布在盐仓街道、城东街道、解放街道、昌国街道、环南街道、临城街道、勾山街道、沈家门街道和东港街道。

2、管制规则

城镇建设用地区的用途管制规则主要有：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建设；

(2)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已批准的城镇总体规划，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用地标准，合理安排区内各项建设；

(3)区内建设应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空闲地、废弃地，集约利用城镇（街道）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效益；

(4)区内原有农地应随城镇建设逐步退出，严禁破坏、污染和荒芜土地。

（五）村镇建设用地区

1、用地区面积及分布

中心城区划定村镇建设用地区 819.43 公顷，在中心城区各乡镇均有分布。

2、管制规则

村镇建设用地区土地遵循以下规则：

(1)村镇建设用地区的土地主要用于村民住宅及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村镇建设规划；

(2)鼓励通过土地整理，将其他用地区内零散分布的住宅和企业分别向村镇建设用地区集中，严禁在村镇建设用地区以外新增建设

用地用于村镇建设；

(3)控制村镇建设用地区内各项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用地标准，安排各项建设用地；

(4)村镇建设应当充分利用原有建设用地和空闲地，确需扩大的，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尽量优先利用村镇建设用地区内的非耕地或劣质耕地；

(5)村民建房用地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衔接的村镇规划，按计划逐步实行旧村改造，条件成熟的可建中心村，成熟一个建设一个；鼓励区内农户按规划易地翻建住宅，除农村居民点撤并建设外，原则上不新增建设用地；农村居民每户只能拥有一处不超过标准的宅基地；严禁擅自乱搭、乱建种植和养殖业临时用房；

(6)保护和改善村镇环境，防止水土污染；

(7)严格限制分散建房的宅基地审批，鼓励农民进城镇（街道）购房或按规划集中建房。按规定建房后，原住房拆除复耕或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建房户，防止闲置浪费。复耕的宅基地可置换用于城镇（街道）、工业小区建设；进城镇落户的农民可根据本人意愿，保留其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也允许依法有偿转让；

(8)因制图综合划入该区的零星耕地和园地，未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

（六）风景旅游用地区

1、用地区面积及分布

中心城区划定风景旅游用地区 480.18 公顷，集中分布在朱家尖

街道东南区域。

2、管制规则

风景旅游用地区应遵循以下管制规则：

(1)主要用于旅游开发与建设。

(2)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应充分利用各种未利用地资源，尽量不占或少占用耕地，优先安排各项重点旅游建设项目用地。

(3)各功能区内旅游用地的使用应符合已批准的相关规划和有关法律规定。

(4)区内土地不得用于设立各类开发区、度假区、工厂，区内公共游览区的土地不得用于建设宾馆、招待所、度假村、培训中心、休疗所等住宿设施，严禁建设与景区形象相违背的项目。

(5)严格控制在区内兴建民用住宅，要按照相关规划对各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进行用地布局与调整。

(6)区内旅游开发和建设时要特别注意生态保护问题，合理控制游客容量。

第四十二条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一)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1、允许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总面积 6665.66 公顷，主要依托现有城镇用地布局于定海老城区、临城新区、普陀城区及朱家尖街道。

2、有条件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总面积 4797.78 公顷（陆域 4338.32 公顷、海域 459.46 公顷），主要布局于老塘山沿海带、临城北部、长峙岛、小干岛、鲁家峙岛、东港街道北部、朱家尖岛西部及北部。

3、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总面积 24129.41 公顷，主要布局于中心城区本岛部分北部、朱家尖中部及南部、中心城区南部诸岛。

4、禁止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总面积 1581.96 公顷，主要布局于普陀区的地质灾害危险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核心区。

（二）管制规则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规则同第七章。

第九章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

第四十三条 耕地保护

坚持以建设促保护、以责任促保护、以法制促保护、以奖励促保护、以质量促保护。规划到 2020 年，舟山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833.33 公顷（37.25 万亩）。

（一）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各类建设占用耕地应进行多方案比较，优先选择占用耕地数量少的方案。确需占用耕地的建设行为，必须实行先补后占，且补充耕地的数量、质量均不得低于被占耕地。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不超过 1880.00 公顷（2.82 万亩）。

（二）加强耕地质量管理，提高耕地质量

耕地保护不仅应重“量”，更应重“质”。加大土壤资源保护与退化防治投入，做好耕地质量监控。完善田间水利、机耕道路等基础设施，加快中低产田改造，提高耕地质量。

（三）禁止闲置、荒芜耕地

强化耕地占用税的征收力度。对于已办理农转用手续的耕地，不能按时开工的，应征收土地闲置费，并及时组织耕作。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而连续两年荒芜耕地的，依法收回耕地。

第四十四条 基本农田数量调整

鉴于舟山市下辖各县区基本农田保护形势的不同，各县区基本

农田保护任务在省指标分解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了调整。定海区原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1793.33 公顷（17.69 万亩），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1618.07 公顷（17.4271 万亩）；普陀区原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7126.67 公顷（10.69 万亩），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7035.27 公顷（10.5529 万亩）；岱山县原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013.33 公顷（6.02 万亩），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413.33 公顷（6.62 万亩）；嵊泗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维持不变，为 213.33 公顷（3200 亩）。全市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23146.67 公顷（34.72 万亩）；四县区合计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3280.00 公顷（34.92 万亩），其中 133.33 公顷（2000 亩）为预留机动指标。

第四十五条 基本农田布局调整

（一）基本农田集中区布局

舟山市内耕地总量少，集中程度低。基本农田集中区主要布局于舟山本岛北部、双桥镇西部、金塘岛中部、衢山岛西部，共计 13 个，总面积 7242.70 公顷，其中定海区 6556.36 公顷，岱山县 686.34 公顷。

（二）基本农田调入与调出

基本农田调出区域为城镇扩张及重点项目建设区域，主要分布在舟山本岛南部城市建设扩展带，朱家尖、岱山城镇建设区扩展区域，金塘、六横沿海港口建设区域。基本农田调入区域主要为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区域，主要分布于舟山本岛、岱山本岛、金塘、六横、

瞿山等面积较大、耕地后备资源较丰富的岛屿。

第四十六条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

为确保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基本农田得到切实保护，应在县乡规划批准后积极推进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工作。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是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规划的重要环节和途径，是实行土地用途和空间管制的基本依据。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工作应该达到以下基本要求：在预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后，外业和内业相结合，并到实地核实划区范围是否符合规划，面积是否符合指标要求，划入范围的地点，图斑是否与实地一致，并按实进行面积量算，以达到较高的精确度；同时需要建立标志（保护牌，界桩）、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建章立制以及与下级政府签订责任书。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应遵循以下原则：

- 1、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原则，保证耕地总量和基本农田的动态平衡；
- 2、优先划定优质耕地及园地的原则；
- 3、数量保护与质量保护相结合原则；
- 4、统筹兼顾原则，划区定界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土地开发整理、宅基地整理及各类建设需要相结合；
- 5、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的原则。基本农田保护与土地整理、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结构调整相结合。

第四十七条 标准农田保护

规划期内舟山市建设标准农田 8000 公顷（12 万亩），其中定海区 3500 公顷（5.25 万亩），普陀区 3053.33 公顷（4.58 万亩），岱山县 1446.67 公顷（2.17 万亩）。

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积极开展田水路林综合整治。维护已建标准农田的沟、路、渠等农业基础设施。配合实施“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提高基本农田与标准农田的农业生产能力，并建立相应的监测网络体系，实施动态监测。建设项目尽量避免占用标准农田，如确需占用的，应当事先完成标准农田的补建，做到先补后占。

构建标准农田质量建设管理长效机制，积极推进全市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具体应从以下几方面加强措施：

1、建立标准农田质量提升组织领导体系，会同有关部门齐抓共管，严格责任落实，严把建设标准；

2、狠抓实施进度，狠抓工程质量，狠抓资金安全，狠抓目标考核，狠抓监督检查；

3、组织各地科学制订提升规划，明确中长期目标、分年度、分区域建设计划实施方案、技术措施和工作进度；

4、探索创新标准农田质量提升技术和工作模式，加强对地力培肥技术体系特别是集成技术再创新研究；

5、推进农田质量长效机制建设，积极探索标准农田质量提升运行、管理、监督机制和长效机制，建立标准农田数量、地力等级、质量动态监测管理系统。

第十章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

按照新农村建设要求，结合“百万”造地保障工程的安排，积极推进土地整理，加大废弃建设用地复垦力度，适度开展低丘缓坡荒草地的开发利用和滩涂围垦。规划期内全市补充耕地义务量为1880公顷（2.82万亩），其中定海区930公顷（1.395万亩）、普陀区705公顷（1.0575万亩）、岱山县235公顷（3525亩）、嵊泗县10公顷（150亩）；补充耕地任务量2440公顷（3.66万亩），其中定海区1205公顷（1.8075万亩）、普陀区915公顷（1.3725万亩）、岱山县305公顷（4575亩）、嵊泗县15公顷（225亩）。

第四十八条 土地整理

积极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改善郊区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推进农田水利、水土保持等工程建设，提高农用地质量及生产力。规划期内，通过农用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245公顷（3675亩）。

第四十九条 土地复垦

根据新农村建设的有关要求，积极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和“节地型”宅基地复垦工程，统一规划、因地制宜，发展小城镇、合并自然村、建设中心村、整治空心村，调整村庄用地，保持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总体平衡。通过新农村建设节省出来的废弃村

庄用地应优先复垦为耕地。

积极推进废弃采石场复垦，按照宜林则林、宜农则农、宜建则建的原则合理利用。随着盐业的逐步衰退，盐田应积极开展复垦，充分利用盐田资源，周边农业基础条件好的盐田可优先复垦为耕地。

规划期内通过土地复垦增加耕地 1652 公顷（2.478 万亩）。

第五十条 土地开发

舟山市内地形以丘陵山地为主，低丘缓坡资源丰富，坡度在 2 度至 20 度的低丘缓坡面积达 55730.88 公顷，其中适宜开发利用的荒草地面积为 4483.21 公顷。在保持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适度将荒草地开发补充耕地。

滩涂是舟山市的一大特色资源，应加以合理利用。滩涂围垦事先应做环境影响评价，并采取防治措施，减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规划期内通过土地开发共计补充耕地 543 公顷（8145 亩）。

第十一章 岸线港口开发与临港产业布局

第五十一条 岸线资源利用

舟山市岸线资源丰富，规划期内将岸线分为工业岸线、交通岸线、生活岸线、渔业岸线、特殊岸线、旅游岸线和自然岸线七类加以利用。

（一）工业岸线

工业岸线主要布局于舟山本岛北部，舟山本岛西南部的老塘山（粮油集散加工），衢山南岸（修造船）；六横岛东岸（电厂、船舶工业）、西岸（船舶修造、临港重化工产业）、岱山本岛西南（船舶工业区块）和衢山岛北岸，总长度约 21.40 公里。

（二）交通岸线

除现有的码头交通岸线外，未来新增的交通岸线主要规划布局于舟山本岛老塘山、金塘，六横、虾峙、岱山、衢山、洋山等地。其中老塘山为粮油中转码头、金塘岛南侧为集装箱港预留、六横东集装箱港预留、岱山岛东侧为石油化工码头，衢山南布局大宗散货运输码头、虾峙为物流中转码头，总长度约 12.45 公里。

（三）生活岸线

中心城区三大组团滨海地段主要控制为生活岸线；另外岱山高亭镇东南岸、嵛泗菜园镇东岸、六横蛟头东岸局部海岸、衢山西岸均规划为生活岸线，总长度约 6.79 公里。

（四）渔业岸线

主要布局于临城、沈家门、岱山高亭、嵊泗菜园镇，总长度约 1.81 公里。

（五）特殊岸线

规划布局于本岛南岸老塘山、定海以及岱山本岛南、长涂镇等岸线，总长度约 1.16 公里。

（六）旅游岸线

规划主要布局于普陀山、朱家尖东岸、桃花岛，岱山本岛东岸、秀山东岸以及嵊泗，对于旅游景观岸线可安排适量休闲游乐旅游设施，总长度约 14.70 公里。

（七）自然岸线（包含围垦岸线）

主要布局于本岛东北部和南部小岛、朱家尖西岸、桃花岛、虾峙岛、岱山岛东北部、大长涂岛、嵊泗列岛等地。自然岸线应严格禁止生产性项目建设，强化生态保护，总长度约 119.76 公里。

第五十二条 港口开发规划

规划期内舟山市港口共划分定海港区、老塘山港区、金塘港区、马岙港区、沈家门港区、六横港区、高亭港区、衢山港区、泗礁港区、绿华山港区、洋山港区等 11 个港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9223.22 公顷，其中占用土地 6156.72 公顷，占用海洋 3066.50 公顷。

（一）定海港区

定海港区由定海港客运区、岙山港点、瓦窑湾货运区组成，规划总用地面积 152.76 公顷，其中占用土地 105.76 公顷，占用海洋

47.01 公顷。

1、定海港客运区

直接依托舟山本岛的定海中心区域。随着连岛工程完工，客运量将会被分流，港口逐渐调整为商贸、旅游功能。该段岸线紧邻港务局大楼，可作为港口支持系统和港作船舶的基地。

2、瓦窑湾货运区

规划为舟山本岛的定海中心区域日常生活杂货运输服务。

3、岙山港点

主要为长江口内进行原油中转，是我国石油战略储备基地。现有 1 万吨级成品油码头、25 万吨级码头各一个，规划设置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和 10 万吨级成品油泊位各一个，千吨级成品油泊位若干个；预留万吨级成品油码头泊位一个；后方约 60 万平方米的土地作为罐区

（二）老塘山港区

老塘山港区主要包括老塘山作业区、野鸭山作业区、册子港口，规划总用地面积 417.97 公顷，其中占用土地 346.77 公顷，占用海洋 71.20 公顷。

1、老塘山作业区

规划转换功能，以满足城市的件杂货运输为主。现建有 1.5 万吨级杂货码头、2.5 万吨级煤炭码头和 3 千吨级煤炭码头，规划期内以优化现有港区用地提升港口吞吐量为主。

2、野鸭山作业区

规划为舟山市临港工业区提供海江中转运输功能。现北部建有 5 万吨级兼靠 8 万吨泊位 2 个，规划由北向南顺岸依次布置 5~15 万吨级通用码头泊位 6 个，并利用 300m 岸线作为支持系统岸线。港区后方陆域规划为舟山市临港工业区。

3、册子港点

该港区为甬沪宁原油管线上的重要节点。现建有船厂 15 万吨级舾装码头一个、30 万吨级原油码头泊位一个。规划建设船坞和修造船厂一个，预留 30 万吨级原油泊位一个

（三）金塘港区

金塘港区规划分为 6 个区段，规划总用地面积 1203.36 公顷，其中占用土地 969.87 公顷，占用海洋 233.49 公顷。其中木岙区段布置 7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 7 个、2~5 万吨级通用泊位 3 个；大浦口区段布置 7~1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 5 个，港区后方建设物流园区；上岙区段布置 1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 7 个；张家岙区段布置 1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 6 个；小李岙区段布置 7~1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 5 个；北岙区段作为预留港口岸线。B 区整体条件较好，可作为一期启动区块。

（四）马岙港区

马岙港区包括烟墩临港工业区、金鸡山作业区、钓浪作业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532.73 公顷，全部占用土地。

1、烟墩临港工业区

规划为马岙港区的临港工业区，其生产物资运输主要依托里钓

岛码头。

2、金鸡山作业区

定位为综合性作业区，规划布置石化工业等临港工业区、大宗散货区为后方企业发展的通用泊位区。其中大宗散货区布置 3~10 万吨级泊位 4 个，液体散货泊位 11 个，并配套建设中级泊位，形成液体散货中转泊位区；临港工业区布置 3~5 万吨级泊位 9 个。港区后方规划为重化工业等大型临港工业区。

3、钓浪作业区

规划作为临港大型工业的配套港区，为远景发展区，码头泊位具体位置和形式可根据建港条件和临港企业选址具体确定。该区可进行围垦扩大陆地面积以利港口开发。

（五）沈家门港区

沈家门港区主要承担对外旅游热线水上旅客运输以及连接普陀区各岛屿的功能，规划总用地面积 328.76 公顷，其中占用土地 292.10 公顷，占用海洋 36.67 公顷。

现状已形成 3000 吨级货运码头 1 座、500 吨级客运码头 5 座，规划根据桃花、六横岛等地的旅游发展状况，进一步扩建客运港区，形成普陀岛间客运和旅游的集散中心。同时未来利用朱家尖良好自然风景资源，适时开展国际邮轮母港的建设。沈家门港区与普陀城区布局存在重叠，使沈家门港区用地即承担了港口的功能，同时也承担了城镇发展的功能。

（六）六横港区

六横港区由双塘作业区、聚源作业区、凉潭作业区、东浪嘴作业区、涨起港作业区组成，规划总用地面积 2023.27 公顷，其中占用土地 1701.86 公顷，占用海洋 321.41 公顷。

1、双塘作业区

规划建设近、远洋集装箱中转运输的大型深水作业区，布置集装箱泊位 15 个，并利用集装箱泊位东侧岸线作为支持系统岸线。港区后方依托集装箱泊位建设物流园区和各类加工区。

2、聚源作业区

规划服务于煤电一体化项目，布置卸煤泊位 15 万吨级和 5 万吨级各一座，装煤泊位 3.5 万吨级、2 万吨级、5 千吨级各一座。

3、凉潭作业区

规划为散货泊位区，规划布置 3~30 万吨级大型散货泊位 5~6 个。

4、东浪嘴作业区

规划以中远为主体形成规模化的船舶修造服务基地。

5、涨起港作业区

规划作为大型液体散货码头泊位区，建设大型液体散货码头泊位 8 个。在六横岛西南侧通过围垦形成临港工业及物流园区作为化工工业发展用地。

（七）高亭港区

高亭港区由竹屿作业区、浪激咀作业区和长途作业区组成，规划总用地面积 571.26 公顷，其中占用土地 513.43 公顷，占用海洋

57.83 公顷。

1、竹屿作业区

现状建有东海平湖油气田 3 万吨级原油码头，规划在油品和化工码头区布置 4 个 5 万吨级泊位，并在港区后方预留罐区和港口预留发展用地。

2、浪激咀作业区

主要为后方省级经济开发区和临港工业区服务，规划由东至西为通用泊位区和预留发展码头泊位区，布置 3~5 万吨级码头泊位 10 个。港区后方规划为 155 万平方米的临港加工业区。

3、长途作业区

规划以小长途岛修造船工业为基础，形成规模化的修造船水运工业区。

（八）衢山港区

衢山港区由蛇移门作业区、鼠浪湖作业区、衢山南作业区和黄泽作业区组成，规划总用地面积 861.13 公顷，其中占用土地 497.02 公顷，占用海洋 364.10 公顷。

1、蛇移门作业区

规划作为大宗散货中转区，布置 2 个 25 万吨级以上散货进口码头泊位，3~4 个 3.5 万吨级散货出口码头泊位。

2、鼠浪湖作业区

规划作为大宗散货区，布置 8 个 0.5~25 万吨级散货泊位泊位。

3、衢山南作业区

规划由西至东布置小黄沙修造船及船舶后勤服务基地，泥螺山临港工业区和胡琴大宗散货泊位区。临港工业区布置 1~5 万吨级码头泊位 15 个，港区后方为临港工业发展用地。大宗散货泊位区建设 10 万吨级以上散货泊位 5 个。

4、黄泽作业区

作业区土地利用开发应与舟山市滩涂围垦规划相协调，并结合临港产业开发，发展石油化工和大宗干散货运输。

（九）泗礁港区

泗礁港区由马迹山作业区、李柱山作业区组成。泗礁港区与嵊泗城区布局存在部分重叠，使沈家门港区用地即承担了港口的功能，同时也承担了城镇发展的功能。规划总用地面积 217.00 公顷，全部占用土地。

1、马迹山作业区

规划建成 25 万吨级矿石卸船码头 1 个、3 万吨级矿石装船码头泊位 1 个、30 万吨级矿石码头泊位一个、5 万吨级和 1 万吨级装船泊位 2 个。

2、李柱山作业区

规划维持现状，主要为岛屿生产和生活服务。

（十）绿华山港区

绿化山港区规划期内主要作为为长江沿线地区大宗散货的水水中转、水上过驳的基地。

（十一）洋山港区

洋山港区由小洋山作业区、沈家湾作业区、大洋山作业区组成，规划总用地面积 2914.98 公顷，其中占用土地 980.18 公顷，占用海洋 1934.80 公顷。港区内用地依靠围垦为主。

1、小洋山作业区

已建成一期、二期工程共 9 个集装箱泊位，已建三期工程 A 段 4 个集装箱泊位，在建三期工程 B 段 3 个集装箱泊位，2010 年投产。集装箱泊位区的西侧为沿海、沿江集装箱内支线泊位，其它岸线布置第五、六代集装箱泊位 16 个。

2、沈家湾作业区

规划为危险品码头区。在建洋山石油储运一期工程 10 万吨级成品油码头一座和液化天然气项目一期工程 10 万吨级 LNG 码头一座。

3、大洋作业区

大洋作业区应按照大小洋山一体化规划的原则，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第五十三条 临港产业布局

（一）总体目标

按照“产业集群、要素集聚、配套集中、管理集成”的原则和“一体两翼”的产业空间布局框架，规划期间要集中力量，加大投入，着重开发一批重点临港工业区块，建设一批大型产业项目，培育海洋经济的核心支撑点和主力增长源。全市共布置本岛北部工业区块、本岛西部工业区块、金塘区块、六横区块、衢山区块、洋山

区块和岱西、长涂、秀山区块等 7 个临港产业发展区块。

（二）本岛北部工业区块

本岛北部工业区块位于本岛北部长白、马岙、白泉、北蝉、钓梁一带，其核心为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区块、定海工业园区、钓梁区块。规划依托现有及围垦形成的深水岸线资源和土地资源，重点发展船舶修造及船配、临港大宗物质加工、临港重型装备制造等产业。

（三）本岛西部工业区块

本岛西部、西南部工业区块位于本岛西部双桥、岑港、老塘山、册子一带和西南诸岛，其核心为舟山经济开发区临港区块。规划依托西南部丰富的岸线资源重点发展船舶修造产业，依托老塘山港区和本岛西北部丰富的岸线资源和连岛工程大桥登陆点的有利区位，重点发展粮油等大宗物质配送加工贸易项目，主攻国际粮油集散加工中心建设，形成长三角乃至全国重要的临港大型粮油物流、加工、贸易基地和油品仓储贸易加工基地。

（四）金塘区块

金塘区块包括金塘岛及周边的大鹏山、鱼龙山、横档山等岛屿。规划期内全面实施港、桥、岛一体化战略，全力推进深水岸线开发，重点发展大型集装箱运输为主的现代港口物流业和临港产业，建设成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重要组成港，西太平洋地区国际集装箱转运中心之一，环杭州湾产业带重要的港口物流基地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同时，积极推进西堍工业集聚区和金塘北部临港产业区块建设，发

展机械、装备制造等特色临港工业。

（五）六横区块

六横区块包括六横岛及周边的虾峙、佛渡、小郭巨、元山等岛屿。规划依托深水岸线和陆域腹地较为宽阔的优势，通过规划建设六横—宁波连岛大桥，改善基础设施，主攻船舶修造、大型电厂、煤炭加工配送、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发展成为环杭州湾产业带以临港重化工和港口物流为特色的临港产业基地。

（六）衢山区块

包括衢山岛及周边的小衢山、黄泽山、鼠浪湖、双子山等岛屿。规划依托蛇移门港、衢黄港等港口资源优势 and 衢山南部深水岸线和腹地资源，打造海洋工程修造基地和矿山、原油等大宗物质加工储运、中转和贸易加工港口物流基地。

（七）洋山区块

洋山区块依托小洋山国际深水港，通过小洋北侧围垦土地，在大洋西侧和小洋北侧区域发展修造船、集装箱物流、大宗物资仓储和加工等临港工业，打造与深水港产业相配套的临港工业基地。

（八）岱西、长涂、秀山区块

岱西、长涂、秀山区块包括岱山西南区块、大长涂、小长涂、秀山。规划依托岱山西部、长涂、秀山的深水岸线和广阔的腹地空间，建设船舶修造及船舶配套等重要临港工业集聚区，发展港口物流基地。

第十二章 滩涂围垦规划

舟山市沿海滩涂资源丰富，滩涂围垦是缓解土地资源紧缺的重要手段。全市共划分嵊泗、洋山、衢山、岱山、舟山本岛、金塘、六横七个造地区。规划期内围垦项目共计 68 处，围成总面积 19829.78 公顷，其中新增土地面积 12822.02 公顷。近期围垦项目 48 处，围成总面积 13119.98 公顷，其中新增土地面积 7723.77 公顷；远期围垦项目 20 处，围成总面积 6709.80 公顷，其中新增土地面积 5098.25 公顷。

第五十四条 嵊泗围垦区规划

围垦造地的主要服务方向为城镇、风景名胜设施和港口建设用地。规划期内围垦项目共计 8 处，围成总面积 1035.87 公顷，其中新增土地面积 814.35 公顷。近期围垦项目 4 处，围成总面积 281.58 公顷，其中新增土地面积 155.01 公顷；远期围垦项目 4 处，围成总面积 754.28 公顷，其中新增土地面积 659.34 公顷。

第五十五条 洋山造地区规划

围垦造地的主要服务方向港口建设、城镇和风景名胜设施用地。规划期内围垦项目共计 8 处，围成总面积 3303.46 公顷，其中新增土地面积 2999.90 公顷。近期围垦项目 4 处，围成总面积 1360.12 公顷，其中新增土地面积 1160.83 公顷；远期围垦项目 4 处，围成总面积

1943.34 公顷，其中新增土地面积 1839.08 公顷。

第五十六条 衢山造地区规划

围垦造地的主要服务方向为当地各岛渔民的转产转业，发展海水养殖业提供生产用地，并为港口建设、旅游度假、城镇和产业基地建设服务。规划期内围垦项目共计 11 处，围成总面积 1584.77 公顷，其中新增土地面积 720.25 公顷。近期围垦项目 4 处，围成总面积 457.45 公顷，其中新增土地面积 183.56 公顷；远期围垦项目 7 处，围成总面积 1127.32 公顷，其中新增土地面积 536.69 公顷。

第五十七条 岱山造地区规划

围垦造地的主要服务方向为：为港口建设、城镇、风景名胜设施和产业基地建设用地服务；为储备土地资源，发展海水养殖业，所处区域北部以水产养殖为围垦开发主要方向。规划期内围垦项目共计 8 处，围成总面积 3733.41 公顷，其中新增土地面积 2640.17 公顷。近期围垦项目 6 处，围成总面积 1658.25 公顷，其中新增土地面积 828.84 公顷；远期围垦项目 2 处，围成总面积 2075.16 公顷，其中新增土地面积 1811.33 公顷。

第五十八条 舟山本岛造地区规划

围垦造地的主要服务方向为：除为港口建设、城镇、风景名胜设施和产业基地建设用地服务外，还有港口岸线整治和为储备土地资源、发展所处区域北部海水养殖业的要求。普陀山、朱家尖风景

区周边区域列为限围区或禁围区。规划期内围垦项目共计 16 处，围成总面积 4951.18 公顷，其中新增土地面积 2256.14 公顷。近期围垦项目 15 处，围成总面积 4895.67 公顷，其中新增土地面积 2251.04 公顷；远期围垦项目 1 处，围成总面积 55.51 公顷，其中新增土地面积 5.10 公顷。

第五十九条 金塘造地区规划

围垦造地的主要服务方向：为港口建设、城镇和临港工业基地建设用地服务，同时兼有港口岸线整治要求。规划期内围垦项目共计 5 处，围成总面积 1266.08 公顷，其中新增土地面积 1041.94 公顷，全部安排在近期实施。

第六十条 六横造地区规划

围垦造地的主要服务方向：除为港口建设、城镇建设、风景名胜设施和产业基地建设用地服务外，还有港口岸线整治和储备土地资源，及发展所处区域海水养殖业的要求。规划期内围垦项目共计 15 处，围成总面积 3955.01 公顷，其中新增土地面积 2349.26 公顷。近期围垦项目 12 处，围成总面积 3200.83 公顷，其中新增土地面积 2102.55 公顷；远期围垦项目 3 处，围成总面积 754.19 公顷，其中新增土地面积 246.71 公顷。

第十三章 旅游用地规划

第六十一条 旅游发展目标

大力推进海洋旅游产品体系建设，积极构建立体型特色旅游交通网络，努力把区位和资源优势转化成产品 and 市场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中国舟山群岛”整体品牌，使舟山成为中国东部海洋旅游的核心旅游区、长三角海洋休闲旅游度假中心，成为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经济发达、最宜人居住的世界著名海洋休闲旅游目的地。

第六十二条 旅游景区空间布局

规划期内舟山全市旅游资源共划分十个旅游区加以组织。

1、海天佛国——普陀山旅游区，以普陀山为中心，建成集礼佛朝圣、游览观光、修身养性为一体的国际佛教圣地；

2、碧海金沙——朱家尖旅游区，以朱家尖为中心，建成集国际沙雕和游览观光、休闲度假、海上竞技、游艇海钓、商务会展、高尔夫运动于一体的国际性海滨休闲度假基地；

3、渔港海鲜——沈家门旅游区，以沈家门渔港为中心，建成世界第一大渔港和中国海鲜城；

4、桃花传奇——桃花岛旅游区，以桃花岛为中心，建成以金庸武侠文化为特色，融游览观光、渔家风情、海上运动、休闲度假于一体的海岛影视拍摄基地和配套的海岛度假旅游区；

5、列岛风光——嵎泗旅游区，以泗礁海滨休闲区为中心，建成

集休闲度假、海上竞技、渔家风情、游艇海钓、海鲜美食、海景房产为一体的国际性海岛休闲旅游区；

6、蓬莱仙岛——岱山旅游区，建成全国海洋文化博物馆基地和长三角城市群居民海上度假基地；

7、古城要塞——定海旅游区，以定海城区为中心，建成以战争与和平为主题，以近代鸦片战争定海保卫战和军事博物馆为主体，集军事观赏性、实战体验性、科普学习性、休闲娱乐性，融古城文化、生态度假、商务旅游于一体的特色旅游区；

8、群岛之都——新城旅游区，建成以健康、美丽为主题的长峙岛国际旅游城和集商务会展、海洋博览于一体的新城旅游区；

9、东极之光——东极旅游区，充分挖掘“里斯本丸”号军舰沉船事件的历史内涵，策划包装“东极之光”品牌；整合东部海域海钓资源，建造国际一流海钓基地；

10、东方大港——港桥旅游区，整合舟山港、桥、景旅游资源，开辟港桥旅游专线，建成洋山国际海员俱乐部、豪华邮轮停泊基地和集游览观光、休闲度假于一体的港桥综合旅游区。

第六十三条 旅游用地规模

1、规划期内，直接服务于旅游的风景名胜设施用地面积由140.23公顷增加到210.34公顷。

2、普陀山旅游区总面积1364.01公顷，区内用地主要由林地、风景名胜设施用地、滩涂组成。

3、朱家尖旅游区总面积 2311.73 公顷，区内用地主要由林地、村庄用地、风景名胜设施用地、滩涂组成。

4、沈家门旅游区内用地以现状城镇用地、港口码头用地为主，提供滨海休闲及美食场所功能。

5、桃花岛旅游区总面积 2705.31 公顷，区内用地主要由林地、村庄用地、风景名胜设施用地组成。

6、嵛山旅游区总面积 2532.28 公顷，区内用地主要由林地、城镇用地、村庄用地、风景名胜设施用地、滩涂组成。

7、岱山旅游区总面积 3017.20 公顷，区内用地主要由城镇用地、林地组成。

8、定海旅游区内用地以现状城市用地为主，提供休闲、观赏、科普、商务等功能。

9、新城旅游区内用地以现状城市用地为主，提供商务、会展、观赏等功能。

10、东极旅游区总面积 746.35 公顷，区内用地以滩涂、林地为主，提供海钓、科普、休闲等功能。

11、港桥旅游区内用地以公路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独立建设用地为主，提供休闲、观光等功能。

第六十四条 旅游用地开发策略

1、保持旅游区环境的相对独立和完整性。鼓励以旅游岛模式整体开发小岛；以海湾、山地等自然地貌单元为基础开发大岛的旅游

发展区。

2、严格保护重点片区的原生态环境氛围。重点片区包括：普陀东南部地区，包括普陀山、朱家尖、桃花、岱山、登步、蚂蚁、白沙等岛屿及相关海域；大长涂以东地区，包括东极、东寨岛等岛屿及相关海域；泗礁以东地区，包括嵎山、枸杞、花鸟、绿华、黄龙等岛屿及相关海域。

3、在旅游区与工业区、港口区之间设立缓冲带。保持旅游发展区附近海区和周围环境的自然特色；确保旅游区周围的工业、港口或城市建设项目不影响旅游区视觉景观的整体和谐，不对旅游区产生空气、水及噪音污染。

4、风景名胜区周边的围垦应与风景名胜区的相关规划进行衔接。围垦项目实施之前，须事先做好评估工作，禁止影响景区风貌的围垦活动。

5、将游客主要通道变成旅游景观廊道。做好沿途景观设计和改造（包括适当的视线遮避），做好绿化、美化工作，使游客对舟山海洋旅游目的地有一个良好的整体印象。这些通道主要包括：宁波—舟山连岛大桥；舟山本岛南部滨海区域；舟山—朱家尖交通干道；舟山—岱山交通干道（包括大桥）等。

6、在主要城市区开发旅游休闲区。主要布局在定海老城区和滨海地区、临城滨海区和长峙岛、沈家门渔港区、东港和鲁家峙岛。城市旅游休闲区土地利用应集约使用建设用地，以较高的建筑密度和集聚的休闲娱乐设施营造消费热点；保留充裕的公共活动空间；

建筑景观符合各城区的特定旅游主题，整体和谐；城市旅游休闲区内应限制开发一般性住宅项目；工业和物流项目的布局应远离城市旅游休闲区。

7、分阶段开发。根据产业发展情况设定旅游区开发时序；成熟一片、开发一片，切忌一哄而上、遍地开花；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保留原状、严格保护。

第十四章 土地利用重大工程

第六十五条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舟山市地质灾害以崩塌和滑坡为主。根据地质灾害点的区域分布情况，结合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划分并考虑重要城镇、工程设施的实际，规划期内共设立嵊泗县嵊山岛重点防治区、岱山县石子门重点防治区、普陀区沈家门—张家重点防治区 3 个重点地质灾害防治区，总面积 532.73 公顷。

1、建立群测群防的监测网络，对防治区内的灾害点定期进行监测，尤其是汛期应加密监测。

2、进行专门的勘查评价，查明灾害的地质环境条件及其主要诱发因素，提出防治措施。

3、针对不同的灾害特征，采取不同的措施，包括削坡减载、截水排水、生物绿化、护坡、抗滑等工程或生物措施。

第六十六条 无居民海岛保护开发工程

舟山市是我国唯一的群岛城市，区内岛屿众多。全市目前共有无居民海岛 1147 个，规划期内将其分为保护、利用、保留三大类。

（一）保护类海岛

保护类海岛分国家权益类、海洋自然保护类、海洋特别保护类三种保护形式。规划期内将全市 173 个无居民海岛纳入保护类海岛，其中国家权益类 15、海洋自然保护类 9、海洋特别保护类 149 个，

合计面积 314.22 公顷。

对保护类海岛实施隔离制度，在海岛周边设置防隔离区，禁止人员进出及各类生产活动，禁止开展与保护目的不一致的利用活动。领海基点所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围海域，禁止采石、挖砂、砍伐、爆破、射击等破坏性活动，在领海基点周围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除可以进行有利于领海基点保护的工程建设项目外，禁止进行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特别保护区范围内的海洋特别保护类无居民海岛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海洋环境保护以及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鸟岛等海洋自然保护类海岛严格按照国家关于生物物种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进行管理。

（二）利用类海岛

利用类海岛分围海(涂)类、港口与工业类、工程类、渔业类、农林牧类、旅游类、特殊开发类七种利用形式。规划期内将全市 329 个无居民海岛纳入利用类海岛，其中围海(涂)类 107 个、港口与工业类 60 个、工程类 69 个、渔业类 6 个、农林牧类 7 个、旅游类 75 个、特殊开发类 5 个，合计面积 3120.97 公顷。

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必须符合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并注重对海洋自然环境和海洋生态环境的保护，必须对海岛环境影响作评估并由专家进行评审，提出环境保护的措施，业主单位应制订环境保护预案并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的管理。涉及有国防工程的无居民

海岛，开发利用前，必须将具体规划方案报舟山警备区有关军事部门审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对涉及到的国防工程必须按规定报批程序逐级上报，对未批准报废或拆迁的国防工程，严禁擅自处理。

（三）保留类海岛

规划期内将全市 645 个无居民海岛纳入保留类海岛，合计面积 237.25 公顷。

对保留类海岛进行海岛原生态保护，根据其自然环境采取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海岛地形、岸滩、植被以及海洋生态环境的破坏。严格限制采石、挖砂、取土、耕作、狩猎、砍伐、开垦、围垦、饲养、养殖、兴建建筑物和构筑物及其他损害海岛地形、地貌等影响自然生态的活动，并对部分岸线侵蚀和水土流失严重的海岛进行绿化工程等保护措施。确需在保留类海岛上进行开发利用活动的，需按规定程序审批。

第十五章 重点建设用地项目

第六十七条 重点交通建设用地项目

规划期内重点交通建设用地由高速公路、公路、农村公路、站场、港口、机场六类组成，共计项目 73 个，用地 4476.58 公顷，占用耕地 1724.31 公顷。其中省级以上重点项目 60 个，用地 4234.64 公顷，占用耕地 1534.93 公顷；市级重点项目 10 个，用地 230.63 公顷，占用耕地 179.78 公顷；县级重点项目 3 个，用地 11.30 公顷，占用耕地 9.60 公顷。

（一）高速公路

规划期内高速公路项目为六横至穿山疏港公路、舟山大陆连岛工程。高速公路项目共计 2 个，用地 411.00 公顷，占用耕地 322.00 公顷，均属于省级以上重点项目。

（二）公路

规划期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主要为岛内国道、省道、环岛公路、疏港公路的改扩建和新建工程。公路类项目共计 24 个，用地 795.83 公顷，占用耕地 614.48 公顷；其中省级以上重点项目 14 个，用地 580.50 公顷，占用耕地 446.10 公顷；市级重点项目 9 个，用地 212.83 公顷，占用耕地 166.78 公顷；县级重点项目 1 个，用地 2.50 公顷，占用耕地 1.60 公顷。

（三）农村公路

规划期内定海区、普陀区、岱山县、嵊泗县的通村联网公路均

进行建设，共计项目 4 个，规划用地 201 公顷，占用耕地 88.80 公顷，均为省级以上重点项目。

（四）站场

规划期内建设盐仓集散中心、甬东保养场、朱家尖集散中心二期等 3 个项目，规划用地 26.60 公顷，占用耕地 21.00 公顷；其中市级重点项目 1 个，用地 17.80 公顷，占用耕地 13.00 公顷；县级重点项目 2 个，用地 8.80 公顷，占用耕地 8.00 公顷。

（五）宁波一舟山港建设

规划期内重点港口建设项目主要为宁波一舟山港的建设及其配套项目。宁波一舟山港建设项目共计 39 个，用地 2882.14 公顷，占用耕地 553.03 公顷，均为省级以上重点项目。

（六）机场

规划期内机场建设项目 1 个，即舟山普陀机场扩建，用地 160.00 公顷，占用耕地 125.00 公顷，为省级以上重点项目。

第六十八条 重点能源建设用地项目

规划期内重点能源建设项目主要为电厂建设、输变电工程和风电项目组成，共计项目 12 个。规划项目用地 229.26 公顷，占用耕地 135.16 公顷，均为省级以上重点项目。

（一）电厂建设

规划期内电厂建设项目为六横电厂、舟山电厂二期扩建工程，规划用地 150.00 公顷，占用耕地 105.00 公顷。

（二）输变电工程

输变电工程包括分 500KV、220KV、110KV 三类。规划用地 33.87 公顷，占用耕地 28.73 公顷。

（三）风电项目

风电项目共计 7 个，规划用地 45.40 公顷，占用耕地 1.43 公顷。

第六十九条 重点水利建设用地项目

规划期内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由引水工程、水库工程、水厂建设、海水淡化工程组成，共计项目 38 个，规划期内用地共计 978.07 公顷，占用耕地 443.38 公顷。其中省级重点项目 5 个，用地 246.33 公顷，占用耕地 104.33 公顷。

（一）引水工程

规划期内用水工程用地主要为舟山大陆引水工程、其他大岛屿的引水工程及其配套用地，共计 6 个，规划期内安排用地 377.53 119.53 公顷，占用耕地 119.53 公顷。其中省级以上重点项目 1 个，规划用地 222.00 公顷，占用耕地 95.00 公顷；市级重点项目 1 个，规划用地 5.00 公顷，占用耕地 5.00 公顷；县级重点项目 4 个，规划用地 150.53 公顷，占用耕地 19.53 公顷。

（二）水库工程

规划期内全市水库工程共计 27 个，规划用地 556.78 公顷，占用耕地 303.72 公顷，均为县级重点项目。

（三）水厂建设

规划期内重点水厂建设为临城水厂、岛北水厂、六横水厂、登步水厂、白沙水厂、朱家尖水厂、佛渡水厂、东极水厂、泥峙水厂、衢山四平水厂、高亭水厂、秀山水厂、黄龙水厂、花岛水厂、嵎山水厂、洋山水厂、金塘水厂，总用地 19.43 公顷，占用耕地 10.80 公顷，均为县级重点项目。

（四）海水淡化工程

规划期内海水淡化工程共计 4 项，用地 24.33 公顷，占用耕地 9.33 公顷，均为省级以上重点项目。

第七十条 重点渔港建设用地项目

规划期内渔港建设主要为列入《浙江省沿海标准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的国家中心渔港建设项目和省标准渔港建设项目，共计 7 个，用地 792.03 公顷，占用耕地 74.50 公顷。其中省级以上重点项目 6 个，规划用地 392.03 公顷，占用耕地 74.50 公顷；市级重点项目 1 个，规划用地 400.00 公顷。

第七十一条 其他重点建设项目

其他重点建设项目主要由旅游开发项目和科研基地建设组成，共计 2 个，用地 181.06 公顷，占用耕地 110.93 公顷，均为省级以上重点项目。其中旅游项目 1 个，用地 161.26 公顷，占用耕地 103.53 公顷；科研基地项目 1 个，用地 19.80 公顷，占用耕地 7.40 公顷。

第十六章 土地利用管理重点措施

第七十二条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1、严格耕地占用的审批，防治乱占滥用耕地。禁止随意改变耕地用途进行非农业建设，建设用地项目确需占用耕地的，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2、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与标准农田保护措施。将基本农田和标准农田地块的面积、位置、形状、责任人等信息入库，并实行动态监测。建设类项目，除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一律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和标准农田。

3、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及耕地先补后占政策。对符合农用地转用条件，需要改变用途的，按占一补一的制度实行建设占用耕地先补后占，由用地单位先补足与占用耕地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或足额交纳耕地开垦费，方可按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

4、严格查处违法占用耕地与基本农田的案件。国土部门要联合监察、审计等部门，对于违法占用耕地与基本农田的案件从严从快查处，并公开曝光。坚持既查处事，又查处人，切实起到震慑警示作用。

5、完善耕地保护责任考核体系。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护负总责。

第七十三条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措施

1、充分发挥地价杠杆的作用。对利用率低的项目，应提高供地价格门槛；对土地投资强度高的项目，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可给予地价政策方面的优惠。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提高土地的市场化配置比例。大力推行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制度，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等经营性项目用地，必须以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供应，未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的，其出让合同一律无效。

2、严格工业用地供应与指标管理。对于原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减少不必要的绿化用地，逐步将区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用地进行用途变更至相应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鼓励工业企业建设标准厂房，出租给小型企业使用。对需要改建和扩建的企业，在满足工艺要求条件下，鼓励提高建筑层数，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对于新增工业用地，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试行）》和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项目预审和审批。

3、积极推进农村居民点整理。农村居民点整理要加强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在有条件的地区加快村庄拆并整理，在提升农村居民生活质量的同时实现土地资源集约利用。

4、建立实施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指标评价体系。尽快建立舟山市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指标评价体系，对建设用地的布局、结构、土地

使用强度、使用效率等方面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其对土地集约利用的影响及其程度，再结合土地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程度做综合评价。

5、精细、合理规划，尽量减少建设用地需求。用地需求量的控制首先要从各类规划做起，规划的节约是最大的节约。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各类规划用地的标准，积极开展节地技术、措施的研究，减少不必要的用地需求，压缩有弹性的用地需求。

第七十四条 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

1、注重土地开发利用的各项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严禁在生态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进行各类非环保类开发建设活动。各类建设项目均应做环境影响评价，坚决制止各类对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严格控制污染企业的用地，积极防治土地污染。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促进农地生态循环利用。

2、加大各类生态用地的保护、修复力度。对各类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进行严格控制，严禁与保护区功能不符的各类建设活动。

3、严格监测地质灾害易发区，禁止任何建设活动，采用削坡减载、截水排水、生物绿化、护坡、抗滑等工程或生物措施防治地质灾害的发生。

4、建立旅游资源保护区，将旅游开发活动与生态保护进行衔接。保护区内旅游资源，限制各类与旅游资源开发无关的建设活动，核

心景区内禁止任何建设活动。

5、滩涂围垦和港口码头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对近海滩涂的生态环境造成巨大破坏，因此项目实施前必须做好环评，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治生态环境恶化的措施，实施后必须做好对生态环境变化的监测。

第十七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七十五条 完善规划实施制度

制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办法。目前，在国家尚未制定完善的土地规划法规的情况下，地方政府没有立法权，建议结合国家政策法规，制定《舟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办法》，通过地方人大批准，作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约束机制。

《舟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办法》应以法律条文的形式从操作层面上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诠释，应包括各类用地用途管制规则、各空间分区空间管制规则、各类规划的协调、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等内容。

建立和实施考核体系。建立和实施规划考核体系，将是否执行土地规划作为必需指标，考核合格的必要条件应包括规划是否得到执行。

规划实施激励机制。规划在实施措施相关研究中应从多层面、多手段提出对规划实施的激励机制，激励用地者自觉建立起按照规划用地、集约用地、持续用地的意识。

建立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评价和管理体系。定期检查和动态监测相结合，作好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和土地利用动态监测工作。以市国土资源局为中心，以各县区、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为具体执行监测单位，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及时了解和汇报规划的执行情况，针对出现的问题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及时解决。应

逐步建立起市、县区和乡镇的三级监控网络，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和动态监测。

第七十六条 法规措施

重点做好《土地管理法》的实施工作。坚决依法查处土地违法案件，特别要严肃处理重大土地违法案件。同时配合有关部门作好《刑法》有关土地犯罪条款的司法解释工作，与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沟通，共同制定土地犯罪案件移送的程序，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做好对土地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工作。

要以用途管制为核心，加强土地利用的管理，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用地管理的各个环节特别是建设用地审批、土地登记、监督检查等都要严格遵循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土地利用中，必须保证规划的严肃性，凡涉及土地出让、划拨、开发、改变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用地审批以及用地结构调整等内容时，都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对违反者一律依法查处。

第七十七条 行政和管理措施

规划期间，应重点推进以下行政管理措施，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编制以规划为依据的年度用地计划。规划是针对长远目标而编制的，而其实施必然要通过逐年来落实完成，这就要求我们编制以规划为依据的年度用地计划。为了衔接长期的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应在规划的基础上先编制详细的年度用地计划。

完善土地储备制度，盘活存量和闲置用地。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的通知》（国土资电发[2007]36号）等文件的要求，处置盘活闲置土地，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及时将存量闲置和闲置土地纳入土地储备库，维护土地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推进城乡用地统筹和新农村建设，探索海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模式。要贯彻落实国发[2004]28号文件提出的“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的原则，关键在于合理缩减农村居民点规模，这也成为新一轮“两规”编制、实施的先决和关键条件。根据原规划的实施情况和农村宅基地管理实际，提出宅基地管理的三方面目标：一是保护农民利益，确保村民“一户一宅”合法权益，促进新农村建设，改善农村居住生活环境；二是加强和规范宅基地管理制度，减少或杜绝违法现象发生；三是促进土地集约利用，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为实现以上三方面目标，建议出台有关加强和健全宅基地管理制度、村庄规划编制及实施管理工作、推出宅基地换商品房等相关政策建议。

第七十八条 经济措施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应充分发挥市场经济对规划实施的引导作用，使其更为顺利地实施。它至少应体现以下几方面的要求：

1、全面实行土地资源的招拍挂制度，推进工业用地最低限价，提高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发挥市场经济对土地有偿使用的调控和引导作用，促进土地使用的合理流动。土地有偿使用一定要以规划为依据，不能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方向和性质，一定要加强引导，促进土地使用的合理流动，使其合理利用，达到最佳的综合效益。目前经营性土地的土地有偿使用已全面推广，下一步应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村集体土地流转机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同时应结合国家和省里有关建设用地“双控”指标的政策，全面推进工业用地最低限价制度，提高工业用地集约节约水平，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45号)的要求，进行经济开发区集约利用水平评价。除有独立选址要求的项目外，其他工业应全部向开发区集中。

2、建立耕地养护和资源补偿机制。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的同时，积极探索建立和完善占用耕地的经济补偿制度，推进耕地和基本农田养护金制度，建立跨乡镇耕地资源补偿机制。

3、制定优惠经济政策和措施，促进农业规模经营。目前农业用地普遍过于分散，每户耕作面积很小，不利于农业生产的机械化，难以适应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要求。而且目前真正从事农业的劳动力已明显减少，相当高比重的农民已在经商办厂，从事非农劳动。加上农业收益十分有限，农用土地的闲置现象时有发生，甚至还有抛荒事件发生。基于这一现实，建议相关部门尽快制定并出

台相关政策与措施，促进农业生产的规模经营，转变农业经济增长方式，走现代化规模经营的农业之路，推进现代高效农业，以保证农业的持续增长，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十八章 规划附则

第七十九条 规划成果组成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说明和规划图件组成。规划图件与规划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文字解释。

第八十条 实施日期

本规划自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八十一条 规划实施和解释

本规划由舟山市人民政府负责实施，舟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表 1 舟山市规划主要控制指标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总量指标（单位：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4449.47	23146.66	约束性
标准农田		8000	约束性
耕地保有量	27598.87	24833.33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24071.23	30992	指导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4605.34	14300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8450.55	9423	指导性
增量指标（单位：公顷）			
新增建设占用土地规模	//	7150	指导性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规模	//	4290	指导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1880	约束性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	//	2440	约束性
效率指标（单位：平方米）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39.79	103	指导性
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	31.42	29.84	指导性

附表 2 舟山市规划期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 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140232.97	100.00%	140232.97	100.00%	
农 用 地	小计	89170.16	63.59%	84143.28	60.00%	
	耕地	27598.87	19.68%	24833.33	17.71%	
	园地	2115.27	1.51%	2006.81	1.43%	
	林地	50950.94	36.33%	50550.07	36.05%	
	其他农用地	8505.07	6.06%	6753.07	4.82%	
建 设 用 地	建设用地小计		24071.23	17.17%	30992.00	22.10%
	城 乡 建 设 用 地	小计	14605.34	10.42%	14300.00	10.20%
		城镇	6674.33	4.76%	7899.52	5.63%
		集镇	238.59	0.17%	276.85	0.20%
		村庄	5916.20	4.22%	4600.15	3.28%
		采矿用地	193.13	0.14%	143.18	0.10%
		独立建设用地	1583.08	1.13%	1380.30	0.98%
	交 通 水 利 用 地	小计	3975.44	2.83%	10436.10	7.44%
		交通用地	2130.47	1.52%	6947.19	4.95%
		水利设施用地	1844.97	1.32%	3488.91	2.49%
	其 他 建 设 用 地	小计	5490.46	3.92%	6255.90	4.46%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40.23	0.10%	1453.01	1.04%
		特殊用地	1234.64	0.88%	1473.55	1.05%
		盐田	4115.59	2.93%	3329.34	2.37%
未 利 用 地	小计	26991.58	19.24%	25097.69	17.90%	
	水域	769.46	0.55%	776.15	0.55%	
	滩涂沼泽	12308.09	8.78%	11625.96	8.29%	
	自然保留地	13914.02	9.92%	12695.58	9.05%	

附表3 各县区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规划基期年 耕地面积	规划目标年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标准农田 建设面积
定海区	13982.03	13006.67	11618.07	3500.00
普陀区	8416.27	7473.33	7035.27	3053.33
岱山县	4963.61	4140.00	4413.33	1446.67
嵊泗县	236.96	213.33	213.33	
预 留			-133.33	
合 计	27598.87	24833.33	23146.67	8000.00

注：1、舟山市预留基本农田 133.33 公顷。

2、在省分配基本农田指标基础上，岱山县为定海区、普陀区代保 400 公顷。

附表4 舟山市建设用地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建设用地总规模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 用地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 用地规模
定海区			9666.17	6451.06	
普陀区	6419.85	4265.11	8615	4301	2835
岱山县	6149.70	2895.18	7021	2700	1773
嵊泗县	1835.52	993.99	2250	902	600
合 计	24071.23	14605.34	30992	14300	9423

附表5 舟山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耕地补充 义务量	补充耕地任务量			
		小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定海区	930	1205	200	970	35
普陀区	705	915	15	400	500
岱山县	235	305	30	275	0
嵊泗县	10	15	0	7	8
合 计	1880	2440	245	1652	543

附表6 舟山市重点项目用地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总面积	占用耕地	类别	相关规划依据
高速公路	舟山大陆连岛工程	定海、宁波	240	193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高速公路	六横至穿山疏港公路	普陀区	171	129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高速公路	小计	全市	411	322		
公路	金塘西坵至山潭公路	定海区	2.5	1.6	县级重点	
公路	定海烟墩致富翅大桥	定海区	5	2	市级重点	
公路	坝桥立交工程	定海区	6.7	6	市级重点	
公路	73省道东皋岭段拓宽工程	定海区	8	7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公路	岑港大桥B匝道公路	定海区	8.33	0.78	市级重点	
公路	新港工业园区北向疏港连接线 (五条出口线)	定海区	10	10	市级重点	
公路	大桥接线公路拓宽工程	定海区	12	11	市级重点	
公路	定海临城至螺门公路	定海区	15	13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公路	72省道定海至岑港段	定海区	15	5	省级以上重点	“三个千亿”工程
公路	定海长峙至岙山公路	定海区	22	21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公路	定海岑港至小沙镇公路	定海区	25	18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公路	金塘小李岙至东风岭疏港公路	定海区	30.8	25	市级重点	
公路	定海至马岙公路扩建	定海区	37.2	30	省级以上重点	
公路	舟山大陆联岛工程双桥至青岭段改 扩建工程	定海区	41	24	市级重点	
公路	金塘互通、沥港互通至大浦口疏港公 路	定海区	68	49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公路	临城至北蝉钓梁疏港公路	定海区	20	18	市级重点	
公路	329国道舟山段改扩建工程	定海区、普陀区	57.5	28	省级以上重点	“三个千亿”工程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总面积	占用耕地	类别	相关规划依据
公路	白泉至沈家门公路	定海区、普陀区	79	70	市级重点	
公路	舟山疏港公路岑港大桥至螺门段	定海区、普陀区	207	185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公路	329 国道朱家尖大桥扩建工程	普陀区	5.8	4.1	省级以上重点	“三个千亿”工程
公路	六横台门至苍洞公路	普陀区	18	13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公路	舟山展茅至东港公路	普陀区	38	27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公路	岱山高亭江南至官山疏港公路	岱山县	38	27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公路	马迹山至基湖疏港公路	嵊泗县	26	19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公路	小计	全市	795.83	614.48		
站场	盐仓集散中心	定海区	6.5	6	县级重点	
站场	甬东保养场	定海区	2.3	2	县级重点	
站场	朱家尖旅游集散中心	普陀区	17.8	13	市级重点	
站场	小计	全市	26.60	21.00		
农村公路	岱山县通村联网公路	岱山县	45	18	省级以上重点	“三个千亿”工程
农村公路	定海区通村联网公路	定海区	100	50	省级以上重点	“三个千亿”工程
农村公路	普陀区通村联网公路	普陀区	40	16	省级以上重点	“三个千亿”工程
农村公路	嵊泗县通村联网公路	嵊泗县	16	4.8	省级以上重点	“三个千亿”工程
农村公路	小计	全市	201	88.8		
宁波-舟山港建设	岙山战略储备油配套码头	定海区	200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册子原油中转码头	定海区	40	28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岑港钓山原油码头	定海区	30	0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岑港外钓燃料油码头	定海区	50	35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大猫油库基地项目	定海区	66.7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金塘北岙散杂货码头项目	定海区	130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金塘大浦口集装箱码头	定海区	80	47.93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金塘木岙集装箱码头项目	定海区	205	144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金塘小李岙\张家岙集装箱码头项目	定海区	165	115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老塘山四期、五期港口扩建	定海区	46.01	38.43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总面积	占用耕地	类别	相关规划依据
宁波-舟山港建设	木岙公用码头	定海区	20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万向成品油中转码头	定海区	45.3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小李岙集装箱码头	定海区	74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新港公用码头	定海区	30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舟山液体化工品中转基地(马岙世纪太平洋)	定海区	113.33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东白莲永晖煤炭中转及加工项目	普陀区	100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金润油品转运码头及配套工程	普陀区	5.47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六横凉潭岛武港矿砂中转码头项目	普陀区	46	31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中奥能源六横PX项目	普陀区	22.93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六横凉帽潭公用码头项目	普陀区	196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六横煤炭中转码头	普陀区	35	30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六横涨起港原油码头	普陀区	8	8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六横棕榈湾生物燃料乙醇项目	普陀区	99.73	48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大长涂港口项目	岱山县	217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高亭港公用码头	岱山县	16.00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浪激嘴公用码头	岱山县	20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泥螺山公用码头	岱山县	20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牛轭岛油品储运项目	岱山县	16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衢山港区原油中转基地项目	岱山县	166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衢山黄泽山油品中转码头	岱山县	23.33	6.67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衢山培荫山港口项目	岱山县	97.33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蛇移门散货码头	岱山县	50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项目	岱山县	120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小衢山港口项目	岱山县	154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绿华油品中转项目	嵊泗县	100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马迹山二期	嵊泗县	21	21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总面积	占用耕地	类别	相关规划依据
宁波-舟山港建设	洋山申港中转码头	嵊泗县	18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洋山一二期工程	嵊泗县	30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舟山港域港作船码头项目（9项）	全市	5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宁波-舟山港建设	小计	全市	2882.14	553.03		
机场建设	舟山普陀山机场扩建	普陀区	160	125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机场建设	小计	全市	160	125		
电厂建设	舟山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定海区	30	21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电厂建设	浙能舟山六横电厂工程	普陀区	120	84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电厂建设	小计	全市	150	105		
风电项目	岑港风电场	定海区	1.5	0.04	省级以上重点	
风电项目	长白风电场	定海区	1.49	0.62	省级以上重点	
风电项目	小沙风电场	定海区	1.5		省级以上重点	
风电项目	六横风电场（陆域）	普陀区	1.5		省级以上重点	
风电项目	长涂风电场	岱山县	24.47		省级以上重点	
风电项目	衢山风力发电工程项目	岱山县	13.44	0.77	省级以上重点	省“十一五”规划
风电项目	嵊泗风电场	嵊泗县	1.5		省级以上重点	
风电项目	小计	全市	45.4	1.43		
输变电工程	500KV 输变电工程	定海区	8	8	省级以上重点	“三个千亿”工程
输变电工程	220KV 输变电工程（舟北、金塘、新港、临城、六横）	定海区、普陀区	6.33	6.33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输变电工程	110KV 输变电工程（新桥、城北、临东、盐仓、长峙、老碶、临北、临西、双桥、万二、盘峙、马峙、港北、沈家门、海洲、鲁家峙）	全市	19.53	14.4	省级以上重点	“三个千亿”工程
输变电工程	小计	全市	33.86	28.73		
海水淡化	普陀区海水淡化工程（六横岛、虾峙岛等）	普陀区	0.87	0.87	省级以上重点	“三个千亿”工程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总面积	占用耕地	类别	相关规划依据
海水淡化	岱山县海水淡化工程(衢山岛、岱山本岛、秀山乡)	岱山县	1.47	1.47	省级以上重点	“三个千亿”工程
海水淡化	嵊泗县海水淡化工程(泗礁岛、大洋、嵊山、枸杞、黄龙)	嵊泗县	1.99	1.99	省级以上重点	“三个千亿”工程
海水淡化	舟山海水淡化厂	全市	20	5	省级以上重点	“三个千亿”工程
海水淡化	小计	全市	24.33	9.33		
水厂建设	水厂建设(临城、岛北、六横、登步、白沙、朱家尖、佛渡、东极、泥峙、衢山四平、高亭、秀山、黄龙、花岛、嵊山、洋山、金塘)	全市	19.43	10.8	县级重点	
水厂建设	小计	全市	19.43	10.8		
水库工程	潮面水库	定海区	40	40	县级重点	
水库工程	光辉水库	定海区	32	20	县级重点	
水库工程	黄沙岙水库	定海区	6	0	县级重点	
水库工程	擂鼓岙水库	定海区	10	2	县级重点	
水库工程	木岙水库	定海区	12	4	县级重点	
水库工程	青岙水库	定海区	30	20	县级重点	
水库工程	响水坑水库	定海区	47.07	33.3	县级重点	
水库工程	展茅平地水库	定海区	95	95	县级重点	
水库工程	中弄水库	定海区	30	3	县级重点	
水库工程	客浦水库扩建	普陀区	2.01	1.42	县级重点	
水库工程	千丈塘平地水库扩建	普陀区	32		县级重点	
水库工程	五星平地水库	普陀区	10		县级重点	
水库工程	五星水库扩建	普陀区	30	30	县级重点	
水库工程	新南岙水库	普陀区	10	4	县级重点	
水库工程	王家岙水库	岱山县	46	19	县级重点	
水库工程	枫树水库	岱山县			县级重点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总面积	占用耕地	类别	相关规划依据
水库工程	下官岙水库	岱山县			县级重点	
水库工程	长涂东剑水库	岱山县	40	18	县级重点	
水库工程	新罗家岙水库	岱山县	34	8	县级重点	
水库工程	乍门水库	岱山县	21.3	2	县级重点	
水库工程	黄龙峙坑水库	嵊泗县	2.4		县级重点	
水库工程	马关小关岙水库	嵊泗县	5		县级重点	
水库工程	马关杨家坑水库	嵊泗县	2		县级重点	
水库工程	田岙水库	嵊泗县	20	4	县级重点	
水库工程	獐猢坑水库	嵊泗县			县级重点	
水库工程	馒头山水库	嵊泗县			县级重点	
水库工程	老虎头水库	嵊泗县			县级重点	
水库工程	小计	全市	556.78	303.72		
引水工程	大陆引水二期工程	定海区	222	95	省级以上重点	省土地利用规划
引水工程	舟山大陆引水二期工程拆迁安置用地	定海区	5	5	市级重点	
引水工程	舟山岛北输水工程	定海区	0.53	0.53	县级重点	
引水工程	六横岛引水工程	普陀区	45	5	县级重点	
引水工程	岱山岛引水工程	岱山县	50	6	县级重点	
引水工程	泗礁岛引水工程	嵊泗县	55	8	县级重点	
引水工程	小计	全市	377.53	119.53		
渔港建设	定海区中心渔港建设(西码头、沥港、长白、螺头、毛峙、册子)	定海区	48	38.6	省级以上重点	浙江省沿海标准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
渔港建设	舟山中心渔港	定海区、普陀区	22.53	4.51	省级以上重点	浙江省沿海标准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
渔港建设	舟山中心渔港	定海区、普陀区	22.53	4.51	省级以上重点	浙江省沿海标准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
渔港建设	舟山远洋渔业基地(暂名)	定海区、普陀区	400		市级重点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总面积	占用耕地	类别	相关规划依据
渔港建设	普陀区中心渔港建设(沈家门、台门、桃花、虾峙、螺门、月岙、东极、蚂蚁)	普陀区	84.85	0.21	省级以上重点	浙江省沿海标准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
渔港建设	岱山县中心渔港建设(高亭、大衢、长涂、南峰、西丰、秀山、新道头、石子门、双合、涨网套)	岱山县	29.25	2.67	省级以上重点	浙江省沿海标准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
渔港建设	嵊泗县中心渔港建设(嵊泗、洋山大岙、五龙会城)	嵊泗县	184.87	24	省级以上重点	浙江省沿海标准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
渔港建设	小计	全市	792.03	74.50		
旅游开发	普陀区朱家尖自在岛旅游项目	普陀区	161.26	103.53	省级以上重点	
旅游开发	小计	全市	161.26	103.53		
科研基地	舟山市摘箬山海洋科技示范岛建设项目	定海区	19.80	7.40	省级以上重点	
科研基地	小计	全市	19.80	7.40		
	合计		6657.00	2488.28		

注：部分项目规划或选址尚未完成，其用地面积及占用耕地比例无法确定。此类项目用地面积在县乡规划中明确。

附表 7 舟山市重点围垦项目表

单位：公顷

项 目 名 称	县区	围垦区	项目期限	项目面积	陆域面积	海域面积
钓梁围垦促淤工程	定海	本岛	近期	822.42	366.44	455.98
	普陀	本岛	近期	795.08	105.80	689.28
小干马峙围垦工程	普陀	本岛	近期	129.15	73.55	55.60
钓浪围垦工程	定海	本岛	近期	459.86	459.86	0.00
东港二期围垦工程	普陀	本岛	近期	459.23	445.42	13.81
定海西大塘外涂围垦工程	定海	本岛	近期	153.97	82.47	71.49
东大塘外涂围垦工程	定海	本岛	近期	101.48	38.61	62.87
紫窟外涂围垦工程	定海	本岛	近期	176.16	102.03	74.13
定海峙岙新塘围垦工程	定海	本岛	近期	296.07	286.44	9.63
朱家尖松毛尖一期围垦工程	普陀	本岛	近期	126.51	126.51	0.00
鲁家峙东南涂围垦工程	普陀	本岛	近期	88.01	29.74	58.27
临城新区长峙岛东部围垦工程	定海	本岛	近期	97.38	62.28	35.10
凤凰湾围垦工程	定海	本岛	近期	21.41	0.00	21.41
朱家尖西南涂围垦工程	普陀	本岛	近期	380.57	110.40	270.17
南外塘外涂围垦工程	定海	本岛	近期	52.09	41.60	10.50
长冲涂围垦工程	定海	本岛	近期	45.49	42.93	2.57
钓梁三期围垦工程	普陀	本岛	近期	690.79	270.55	420.23
朱家尖福利门围垦工程	普陀	本岛	远期	55.51	50.41	5.10
仇家门一期围垦工程	岱山	岱山	近期	381.53	381.53	
江南山围垦工程	岱山	岱山	近期	42.93	0.00	42.93
切段山(双剑涂)围垦工程	岱山	岱山	近期	707.35	308.96	398.39
西南塘外围垦工程	岱山	岱山	近期	240.81	81.39	159.42
樱连门西侧围垦工程	岱山	岱山	近期	239.09	25.50	213.59
双合大岙围垦工程	岱山	岱山	近期	46.54	32.03	14.51
南峰围垦工程	岱山	岱山	远期	218.18	200.79	17.38
仇家门二期围垦工程	岱山	岱山	远期	1856.98	63.03	1793.95
金塘木岙围垦工程	定海	金塘	近期	117.04	60.83	56.22
金塘大浦口外涂围垦工程	定海	金塘	近期	96.82	25.88	70.94
西腊大涂围垦工程	定海	金塘	近期	38.32	22.61	15.71
南谗头外涂围垦工程	定海	金塘	近期	83.31	36.45	46.86
金塘北部促淤围垦工程	定海	金塘	近期	930.60	78.37	852.22
六横凉帽潭围垦一、二期	普陀	六横	近期	84.48	62.03	22.45
蚂蚁岛西部围垦工程	普陀	六横	近期	20.98	20.98	0.00
南谗头外涂围垦工程	普陀	六横	近期	168.59	37.06	131.53
石柱头围垦工程	普陀	六横	近期	321.12	140.47	180.64
永安塘外涂围垦工程	普陀	六横	近期	145.57	145.57	0.00
桃花前风岙围垦工程	普陀	六横	近期	63.54	31.35	32.19
佛渡金竹山一期围垦工程	普陀	六横	近期	30.19	12.67	17.52
螺门二期(塘头北片)围垦工程	普陀	六横	近期	553.91	54.13	499.77

项 目 名 称	县区	围垦区	项目期限	项目面积	陆域面积	海域面积
小郭巨二、三期围垦工程	普陀	六横	近期	1614.57	416.98	1197.59
前沙头围垦工程	普陀	六横	近期	42.73	36.40	6.33
六横镇围垦工程	普陀	六横	近期	122.30	107.77	14.54
	普陀	六横	近期	32.87	32.87	
小郭巨一期围垦	普陀	六横	远期	320.24	308.68	11.56
凉帽潭三期(浙能六横电厂)围垦	普陀	六横	远期	270.56	154.33	116.23
佛渡金竹山二期围垦工程	普陀	六横	远期	163.39	44.47	118.92
泥螺山一期(南扫箕)围垦工程	岱山	衢山	近期	226.79	191.76	35.03
黄泽小衢山促淤围垦工程	岱山	衢山	近期	59.97	43.37	16.60
黄泽北岙围垦工程	岱山	衢山	近期	65.98	23.79	42.19
蛇移门一期(大沙碗)促淤围垦工程	岱山	衢山	近期	104.71	14.96	89.74
黄沙围垦工程	岱山	衢山	远期	46.88	41.95	4.94
岛斗岙围垦工程	岱山	衢山	远期	113.53	65.95	47.58
马足围垦工程	岱山	衢山	远期	63.19	63.19	0.00
万良二期围垦工程	岱山	衢山	远期	247.61	69.25	178.37
高厂墩围涂工程	岱山	衢山	远期	152.08	83.83	68.25
泥螺山二期围垦工程	岱山	衢山	远期	249.36	125.18	124.18
衢山北部促淤围垦工程	岱山	衢山	远期	254.66	141.30	113.37
马关围垦工程	嵊泗	嵊泗	近期	211.31	93.43	117.87
马迹山围垦工程	嵊泗	嵊泗	近期	70.28	33.14	37.14
菜园青沙围垦工程	嵊泗	嵊泗	远期	441.65	86.71	354.94
嵊泗中心渔港围涂工程	嵊泗	嵊泗	远期	66.21	8.24	57.98
黄龙促淤围垦工程	嵊泗	嵊泗	远期	246.42	0.00	246.42
中门堂促淤围垦	嵊泗	洋山	近期	841.79	95.36	746.43
大洋山大岙围涂工程	嵊泗	洋山	近期	98.88	66.89	31.99
洋山西南港区围垦工程	嵊泗	洋山	近期	383.79	1.39	382.40
中门堂围垦工程	嵊泗	洋山	近期	35.66	35.66	0.00
颗珠山围垦工程	嵊泗	洋山	远期	0.85	0.85	
小洋山围垦工程	嵊泗	洋山	远期	994.75	1.31	993.44
大山塘围垦工程	嵊泗	洋山	远期	460.49	95.67	364.82
洋山西南港区促淤围垦工程	嵊泗	洋山	远期	487.25	6.43	480.82
总计				19829.78	7007.76	12822.02

附表 8 舟山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小计	陆域		
定海区	21320.83	4306.32	1368.03	1311.51	14908.87	794.13
普陀区	15394.52	2359.35	3429.75	3026.80	9220.54	787.83
岱山县	5873.01	856.61	432.16	341.74	4239.66	435.00
嵊泗县	3258.21	566.84	790.29	222.36	2146.05	322.96
合计	45846.57	8089.11	6020.23	4902.42	30515.12	2339.92

注：1、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面积按照行政区划中土地面积计算。

2、有条件建设区包含围垦区域，占用部分海洋。

附表 9 舟山市基本农田调整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规划基期 年基本农 田保护面 积	规划目标 年基本农 田保护面 积	核减（增 加）基本 农田保护 面积	调入基本农田		调出基本农田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定海区	12514.42	11618.07	896.35	487.30	3.89	636.71	5.09
普陀区	7272.95	7035.27	237.68	404.34	5.56	80.61	1.11
岱山县	4362.07	4413.33	-51.26	24.01	0.55	34.52	0.79
嵊泗县	216.69	213.33	3.36	4.27	1.97	8.08	3.73
总计	24366.13	23280.00	1086.13	919.93	3.78	759.92	3.12

注：上表所列调出基本农田面积仅为各县区中心城区建设所占用面积，在县乡级土地规划中，基本农田调整面积和比例还将增加。

附表 10-1 舟山市定海区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一览表

城市化发展	城镇化水平 (%)		82%
	城镇人口 (万人)		45
耕地保护指引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11618.07
		万亩	17.4271
	耕地保有量	公顷	13006.73
		万亩	19.51
土地效益发展指引	GDP (亿元)		600
	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 (平方米)		25
建设用地发展指引	城乡建设用地 (公顷)		6397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平方米)		103
	新增建设占用土地规模 (公顷)		3422
城镇规模等级	中心城市		解放街道、环南街道、昌国街道、城东街道、临城街道、盐仓街道、双桥镇
	二级中心城镇		白泉镇、金塘镇
	三级中心城镇		小沙镇、岑港镇、干石览镇、马岙镇、册子乡、
对区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指引	重点加强临城、老塘山、新港区块的建设；加大小岛人口的迁出，用地向大岛倾斜；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要求；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开展滩涂围垦及围海造地。		

附表 10-2 舟山市普陀区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一览表

城市化发展	城镇化水平 (%)		82%
	城镇人口 (万人)		35
耕地保护指引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7035.27
		万亩	10.5529
	耕地保有量	公顷	7473.37
		万亩	11.21
土地效益发展指引	GDP (亿元)		450
	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 (平方米)		30
建设用地发展指引	城乡建设用地 (公顷)		4301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平方米)		104
	新增建设占用土地规模 (公顷)		2371
城镇规模等级	中心城市		沈家门街道、勾山街道、东港街道、朱家尖街道
	二级中心城镇		六横镇
	三级中心城镇		展茅街道、桃花镇、虾峙镇、东极镇
对区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指引	重点加强东港街道、勾山街道建设，疏导沈家门街道人口；加大小岛人口的迁出，用地向大岛倾斜；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要求；加强风景名胜资源区的保护，进行合理开发；适度利用滩涂围垦及围海造地。		

附表 10-3 舟山市岱山县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一览表

城市化发展	城镇化水平 (%)		81%
	城镇人口 (万人)		21
耕地保护指引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4413.33
		万亩	6.62
	耕地保有量	公顷	4140.02
		万亩	6.21
土地效益发展指引	GDP (亿元)		270
	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 (平方米)		50.7
建设用地发展指引	城乡建设用地 (公顷)		2700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平方米)		102
	新增建设占用土地规模 (公顷)		900
城镇规模等级	二级中心城镇		高亭镇、衢山镇
	三级中心城镇		秀山乡、长涂镇、岱东镇、东沙镇、岱西镇
对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指引	重点加强高亭镇、衢山镇建设；加大小岛人口的迁出，用地向大岛倾斜；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要求，积极开展废弃盐田的复垦和滩涂围垦；利用洋山港的建设，建设衢山物流岛；合理保护、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附表 10-4 舟山市嵊泗县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一览表

城市化发展	城镇化水平 (%)		81%
	城镇人口 (万人)		10.3
耕地保护指引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213.33
		万亩	0.32
	耕地保有量	公顷	213.33
		万亩	0.32
土地效益发展指引	GDP (亿元)		180
	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 (平方米)		18.4
建设用地发展指引	城乡建设用地 (公顷)		902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平方米)		86
	新增建设占用土地规模 (公顷)		257
城镇规模等级	二级中心城镇		菜园镇、洋山镇
	三级中心城镇		嵊山镇、黄龙乡
对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指引	重点建设洋山港；人口主要向泗礁、嵊山、大洋山等岛屿集中；利用县内丰富的风景资源，加强风景名胜区资源的开发；适度利用滩涂围垦及围海造地；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要求。		